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摘要(自八十學年度起)

△八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80.08.22)

外文系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之「外籍人士教授其母語，並具有相關碩士以上學位者，其著作可從寬認定」一節，本會不表贊同。

△八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80.09.1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案，另七十九學年度以前報部送審未通過之兼任教師，請另送著作由校報部複審。並請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一七四五次行政會議之有關決議。

△八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81.03.06)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資格送審案，維持原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受理兼任教師送審案。(註：本決議案業經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

△八十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81.05.28)

本校現職人員如持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而在本校兼任教職，得否逕予聘任為相當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而無需再檢附三年內著作、論文送審？

決議：本校副研究員、研究員之聘任，應視同專任副教授、教授之資格送審，需檢附三年內著作、論文，提經本校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暨校教評會審議。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81.08.19)

為提昇本校助教的素質，建議各學系在遴聘助教時，以修習該系必修學分總成績為依據。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81.09.17)

建議本校各學系遴聘教師時，對於剛取得博士學位而僅有博士論文，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且無其他著作發表者，應以講師聘任，否則學系應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2.01.20)

- 一、各學系所屬助教，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應以講師改聘，待取得優異之教學經驗後，方再改聘為副教授。
- 二、各學院系所新聘教師時，對於剛取得博士學位而無教學經驗且除博士論文外無其他著作者，請以講師聘任之，否則學系所應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2.01.20)

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81)人六八八二三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凡符合上項原則之本校教師暨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新聘之教師，於提聘時應檢附在國內外私人機構任職證明，併同聘任案經校教評會審議核敘薪級；若提聘時未能檢附而於報到後檢具有關證明申請改敘薪級，為恐延誤時效，仍授權請人事室辦理提敘及改敘事宜，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2.12.06)

- 一、為顧及教師之權益，嗣後對於經院教評會所提之申訴案，本會經表決若同意則接受其申訴；有關申訴教師之代表著作應再送校外學者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 二、本會對於教師之代表著作之審議，應著重於審查者所評註之意見。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2.12.06)

有關教育部函頒「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到

校，本會是否同意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審查本校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有關以技術性著作送審之系所是否應予以限定？若以技術性著作送審是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到會演示、說明或製作？

決議：同意接受，惟從嚴辦理審查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並視需要得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2.12.06)

教育部函示專兼任新、續聘各級教師之聘任程序，務請依照大學法規定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敦聘乙案，由於本校專任教師之新、續聘均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可；惟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則僅於系院通過，報請校長核示並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嗣後，本校是否遵照教育部意旨，有關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案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本校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列本會報告。惟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資格，應經提請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83.04.21)

本校校教評會職掌本校各級教師之新聘、升等……等事項，為能審慎審議，擬請各學院將提案於本會開會前二星期送至，有關各提案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亦請繕打，是否妥當？

決議：一、通過。有關各提案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是否繕打，則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二、另各提案送交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檢附通過之該次院評會紀錄。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83.04.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教授擔任之。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83.04.21)

本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處理要點」延聘之研究人員(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特案副研究員)，在本校兼教學工作，通過以客座教師聘任。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83.04.21)

建議各學院遴聘兼任教師，於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比照專任教師之標準審議。

△八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 (83.05.27)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經教育部八十三年三月函頒修正並實施，因時效短促，本校以修正後之要點辦理，執行上有所困難。是以，本(八十三年)辦理延長服務凡最近三年內具有一篇以上而不符三年每年均有著作者，通過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有關延長服務案內若有申請教師開課係屬「合開課程」，其申請延長服務時授課時數建議從寬認定，全數合計。

三、各學系所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時，應依申請人之具體事實詳實填寫有關資料。

△八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會議報告 (83.06.20)

本校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得否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乙案，經教育部學審會應允，如合聘人員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專案報教育部核處並於陳報時須詳細說明。

△八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 (83.06.20)

因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尚無助理教授之等級，對於具有博士學位之新聘教師先以講師遴聘，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頒佈後，配合學年學期得於該學期結束後自翌學期開始逕行改聘助理教授，免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八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 (83.06.20)

符合新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內助理教授等級之教師，八十三學年度以講師遴聘，屆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頒佈後，渠等宜追溯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聘。若窒礙難行時，任職講師之年資應併入改聘後之助理教授年資合計升等。

△八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會議報告 (83.07.25)

本校各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著作審查費，經陳奉核後有關聘請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費，審查著作字數在二萬字以上，調整支給三千元，未達二萬字則維持支給二千元；另校內專家審查費不調整，仍支給一千元。

△八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會議決議 (83.07.25)及 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83.10.21)

請儘速制定過渡時期教師聘任處理辦法，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法時程，以維護聘任作業之合理公平性暨能兼顧新聘教師權益。

決議：一、在新大學法頒佈實施後，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未頒佈前，本校所延聘之教師，凡具有博士學位者應依本校原有之辦法辦理改聘。

二、在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頒佈前，具有博士學位而以講師起聘者，在該任用條例頒佈後，應自起聘日起改聘為助理教授。

三、若前二項建議，在實施時有其實際困難，則在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頒佈前，具有博士學位而以講師起聘者，將來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時，其擔任講師之年資應計入助理教授年資。

四、在新大學法頒佈實施後，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佈前，新聘或改聘之副教授，除有特別傑出表現外，需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博士後六年以上之資歷，方可考慮升為教授。(本項於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83.08.25)

一、建議本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遴聘之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送審時可僅提送代表著作而免送五年內之研究成果。

二、未通過資格審查之退休教師，在本校職員錄上之頭銜以退休時之原職級登載。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83.09.14)

本校對於剛取得博士學位而無教學經驗且除博士論文外無其他著作之新進教師，依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評會決議，係以講師聘任之。有關此項決議內之「教學經驗」應限於擔任專職之教師經驗。(註：其他有關規定見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83.09.14)

建議教育部對於未具有博士學位而擔任認可之國外大學正教授教學滿一年以上之旅外學人，其回國任教之教師資格，由各授權之大學院校自行審議。

結論：依教育部八十四年三月十日(84)審0一一一五一號函頒「大學獨立學院自審教師資格授權原則」第三條規定授權原則：「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其經歷及專門著作，且其專門著作之審查須符合右項「主要以著作(或作品)送審者」之條件。(詳見二六頁)

△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 (83.10.21)

- 一、嗣後新聘及已聘之助教，應受新大學法之規範，不可辦理升等。
- 二、各層級教師辦理送審時，二份審查意見表評分，若有一份未達七十分，而再送第三位評審時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三份審查意見表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所提學院應作詳細說明。

△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 (83.11.23)

本校各級教師符合升等資格向學校系(所)科教評會申請升等之審查，依教育部八十三年第四五〇五八號函規定及八十三年第〇六一八九六號函釋復，教師向各系(所)、院提出升等案時，當學期人應在校並有實際任教授課事實；提出後審查過程中再出國並無損於其申請升等之審查資格，至於升等生效之當學年度是否須返校任教，依各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決議：一、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各級教師於提出升等申請時(年度升等前一學期)，須在校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方受理其申請升等案。惟為顧及因辦法之修改致造成教師升等權益受損，本辦法則自辦理八十五學年度升等作業時起，再開始實施。

- 二、自八十四學年度開始，升等通過當學年度，教師申請出國進修及講學無損於其通過升等之事實，惟其升等通過後之資格則保留至回校任教後方始生效並報部請領教師證書。

(註：有關第一項「..本辦法則自辦理八十五學年度升等作業時起，再開始實施。」乙節，經人事室專案簽提第一九〇八次行政會議討論，其決議：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 (84.04.24)

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須任滿該職級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八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 (84.06.23)

- 一、本會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可委由行政職務代理人出席，推選委員則可委由同一學院另一委員代理，並出具委託書；但委員最多以代理一人出席為限。
- 二、本校各學系、院對於教師聘任之重大案件處理，應依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所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八十四學年度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依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須任滿該職級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提出申請教師資格時，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 (84.12.23)

修正通過各級教師升等推薦表，並自八十五學年度辦理升等時適用。惟各學院可酌情辦理。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85.04.13)

教師升等案未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未來提請校教評會再審時，不同意保留當年度升等名額。

△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 (85.05.30)

- 一、本會會內討論過程之言論暨被審查人之資料及有關文件不公開，敬請各位委員嚴守。今後開會資料將編號，請於會後將有關資料放置會議桌，俾便收回。
- 二、關於新大學法頒佈實施後，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佈前，本校新聘或改聘之副教授，依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評會決議，除有特別傑出表現外，需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博士後六年以上之資歷，方可考慮升為教授。特此再申明。
- 三、助教之設置，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係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有關其聘任辦法及程序請人事室研議訂定，並送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
- 四、各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評分部份應逐項評分，不可僅評總分。敬請各學系(科)所院，於聘任教師送審時，函知評審者。
- 五、為因應本校有些學系所實務教學的需要，本會對該學系所遴聘之教師，除注重其學術上審查，亦應考量其在實務上之成就。
- 六、嗣後本會各次會議之議案有關決議事項，除有時效性之案件先轉請有關行政單位辦理外，紀錄應先送請各委員確認後，再據以執行。

△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 (85.07.26)

具有博士學位而低聘為講師，改聘為副教授時得不評量近五年之研究成果。

△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 (85.07.26)

修正本校遴聘具有博士學位而無教學經驗之教師低聘為講師辦法如后：

新大學法頒佈實施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前，本校遴聘具有博士學位而無教學經驗之教師，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聘為講師。

一、博士後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慮其研究水準聘為副教授。

1、有一年專任教學經驗。

2、有二年兼任教學經驗(視同一年專任教學經驗)。

3、在研究機構有二年之研究資歷(視同一年專任教學經驗)。

二、有傑出研究成果者，得聘為副教授。

※本辦法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報告 (85.07.26)

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五一六七九0號函，檢送研商「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助教定位及權益有關問題」會議紀錄到校，會議決議有二，其一：「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利義務應適用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二：「大學法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非屬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教師，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其權利義務得比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 (85.10.21)

本會審查各學院各升等教師，若有委員對於升等教師在學術上之研究提出異議，並且有其他委員附議時，該案應付之投票表決。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規定，各案之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會議附帶建議 (85.10.28)

為使遴聘教師能配合學期開學授課，請各學系儘早辦理提聘作業，並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 (86.1.30)

依教育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台(85)審字第八五五二三九0號函示：大專教師於借調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倘義務返校授課，得辦理教師資格之審查；惟借調期間既屬留職停薪，為符一資不二用原則，該借調年資不得併入升等年資計算。

附帶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擔任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如符合教育部函示規定，得申請升等。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會議報告 (86.1.30)

教育部函轉監察院調查「某大學教授言論言過其實造成地區農民慘重損失乙事」意見略以：學校教授之言行，雖屬學術自由範疇，無相關法令規範，惟若涉有未當，甚至影響社會大眾之權益，即使無直接行政責任，亦有道義責任，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似應視情節之嚴重性予以妥適之懲處。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 (86.1.30)

為瞭解本校各學系所處理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基本條件之認定及執行情形，修正通過「教師基本條件延長服務認定表」。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86.3.24)

修正通過本校各級教師升等推薦表，並請自八十六學年度辦理升等時使用。有關助理教授職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請人事室與教育部洽詢後再函知各學院。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86.3.2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業再修正(88.12.18))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除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外，經參考各學院研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辦法草案補充規定如左：

一、本校除醫學院外之各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以兼任為原則，均以專家職稱聘任，聘任後不能升等。

醫學院為指導醫學系學生之臨床技能及附設醫院住院醫師之專科診療技術得聘任臨床專家，以兼任、不佔缺、不支鐘點費為原則。

二、專家及臨床專家之聘任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各系(科)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專家及臨床專家之聘期為一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續聘每次均為一年。

四、專家、臨床專家之資格審定、聘任，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五、專家授課時數比照各級教師規定；臨床專家授課時數比照講師規定。

六、除醫學院外每學院聘任之專家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家不得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醫學院聘任臨床專家人數不得超過附設醫院住院醫師人數十分之一。(以上補充規定經八十八學年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 (86.5.9)

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決議之補充規定六...專家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是否限於「專任」教師，請再確認。

決議：上次會議補充規定修正如后：

四、專家、臨床專家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六、每學院聘任之專家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家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會議報告 (86.5.9)

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台(86)審字第八六〇二三七二〇號函示，有關大學法公布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過渡期間，符合助理教授任用資格而暫以講師資格聘任並持有講師證書之教師，於改聘助理教授後，其講師年資與助理教授年資得合併採計為升等副教授年資。

臨時動議：對於以上報告事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過渡期間，符合助理教授任用資格而暫以講師資格聘任並持有講師證書之教師，於改聘助理教授後，教育部函示其講師年資與助理教授年資得合併採計為升等副教授年資乙節。本會曾於八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會議暨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頒佈前，具有博士學位而以講師起聘者，將來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時，其擔任講師之年資應計入助理教授年資。」之規定，特再行確認。

####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 (86.5.9)

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廿六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規定，本校各學系(所)及研究中心自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教師，均另應將徵聘案送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刊登於臺大網際網路上。

####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會議報告 (86.5.9)

為期繼續提昇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水準，擬建議校方函請各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建立教師再評估制度。

辦法：一、凡自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始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特別是助理教授，今後均需由各院辦理再評估。

二、教授長聘部分，由於相關法令尚未修改，暫無法實施。

三、請各學院儘早訂定專任教師再評估辦法。

四、檢附本校醫、農兩學院訂定之相關辦法。

決議：授權副校長召集小組研議並草擬全校性再評估準則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 △八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會議報告 (86.6.19)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日台(86)陸字第八六〇五〇三七三號函送「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審查要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七點有關受聘於公私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講學之大陸人士(初次來台講學不得逾四個月，展延期連同初次不得逾一年)，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學術研究機構相關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聘用。

#### △八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 (86.6.19)

謹依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再評估準則(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授權副校長、教務長就委員之意見修正草案之文字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 (86.6.19)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案第五案，由季瑋珠等十九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有關本校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取得教育部講師資格之教師，升等或改聘為副教授之建議案如附件，校務會議決議：「代表意見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為顧及本校具有博士學位而低聘為講師(除醫學院外，是類教師共廿二人逕改聘為助理教授，並業提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之教師權益，擬請再討論。

決議：仍維持本會及第二〇〇二次行政會議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後所採行之決議辦理。

△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 (86.7.28)

文學院聘任外籍人士來校教授相關語文課程者，應盡量聘請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表現優異之人士。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 (86.9.20)

在大學法頒布施行(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前聘任到職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如擬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者，需具備五年以上講師之資歷，方可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 (86.12.6)

本校對持有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擬以低一等級提聘者，得否免作實質審查(三年內著作或論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

決議：同意依本校第二〇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實質審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 (86.12.6)

文學院林院長提：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文學院聘任外籍人士來校教授相關語文課程者，應盡量聘請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表現優異之人士」應修正為「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嗣後聘任教師，應以具博士學位、從事文學研究之專才為優先。」。

決議：通過。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 (87.3.23)

有關休假研究教授得否主持教育部國家講座乙節。

決議：有關教師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期間復逢休假研究期間者，應辦理申請延緩國家講座獎助或延緩申請休假研究。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 (87.3.23)

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案須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 (87.5.16)

文學院日文學系請本會重新討論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案：「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文學院聘任外籍人士來校教授相關語文課程者，應盡量聘請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表現優異之人士』應修正為『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嗣後聘任教師，應以具博士學位、從事文學研究之專才為優先。』」之適法性及合理性乙節。

決議：一、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一)及其決議，乃是修正本會八



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之紀錄，並非新提案與新決議。該附帶決議將文學誤植為語文，又誤將文學院日文系以外之系所涉入，且與七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一案之決議抵觸，故予修正。

二、依前所示，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係修正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之紀錄，屬建議性質，以供本會內部參考，並請文學院參考之。本會願全力支持文學院林院長對日文系之關心與努力。

####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87.11.07)

關於依專科以上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聘用之外國籍教師暨研究人員聘期得否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經報奉教育部釋復：「專科以上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之規定訂之，故凡適用本辦法之外籍人士，其續聘聘期之規定應配合辦理」，故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聘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係屬外國籍者，聘期屆滿於獲續聘時，均以一年為限。

####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87.11.07)

同意受理醫學院臨床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教師資格審查。

####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88.01.25)

依本校第一九三九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提二年一聘兼任教師名單中之兼任教師，再次續聘時已逾一學年者，得免提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審查。另本校第二〇八一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今後各系科所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開學上課以前通過行政會議。

####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8.01.25)

法學院建請暫緩實施本校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之教師升等著作均須送校外審查。」，並請斟酌較為妥適之方案，經討論決議：系所級著作審查得以校內系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院級著作審查仍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

####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88.04.03)

本會審議各級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標準，依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附帶決議及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經討後暫改為意見交換。意見交換要點：一、體認各學院、各學門間有實質性差異存在，唯為追求卓越目標，仍冀院級能儘量訂定一客觀之學術研究升等審查最低標準，以資規範，將對升等之學術研究審查有所助益。二、對本校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審查標準，可考慮醫學院所訂在專業研究領域：教授級需達國際水準；副教授級需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級需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具發展潛力。

#### △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88.05.15)

兼任講師升等是否適用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在大學法頒布施行（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前聘任到職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如擬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者，需具備五年以上講師之資歷，方可升等為副教授。」決議：兼任講師升等適用上開附帶決議辦理。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88.07.28)

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兼任講師升等適用上開附帶決議辦理。」  
年資之採計經決議：兼任講師升等之年資自任兼任講師起算，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應俟升等滿一年後辦理。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報告(88.11.1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修正第二條第五項為「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經提本校第二一二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討論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並推選候補委員二名，但院、系、所合一者不在此限，其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並報奉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三一六六二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升等原則共識(88.11.18)

經討論本(八十八)學年升等審查原則共識，決議如下：

- (一)、重申規定：1、嗣後系(科)所、院級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  
2、對教師升等案個別審查之綜合投票，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具投票權。
- (二)、著作發表：理、工、醫、農、管理、電機、公衛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各該學門領域具分量之優良期刊為原則，並應將優良期刊名單，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以供評量參考。
- (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
- (四)、年資要求：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
- (五)、對升等教師如需做綜合投票表決，儘量能統一表決，以減少標準不一之差異。
- (六)、新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級之原則標準：博士後有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惟過度期二年內(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可從寬考量。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88.12.18) (第二次延會討論)

關於本校以專任專家聘任之教師，其學術研究範疇、所具資格及獨特專業造詣或成就，應如何具體規範，始得以專家聘任？另八十八年十月廿八日教育部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七〇七七號函復本校聘任工學院劉可強先生為「教授級專家」其職稱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辦法」規定職稱為「專業技術人員」未符，本會訂定上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補充規定中之第一點「以專家職稱聘任」一節，函請本校仍應依規定職稱聘任，請本會修改補充規定。

決議：修正本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十一條補充規定」如左：

- 一、本校各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以兼任為原則；聘任後不能升等。

-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各系（科）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為一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續聘每次均為一年。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五、專業技術人員各等級授課時數比照各級教師規定。
- 六、每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88.12.18)

教育部訂頒「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乙份，本會是否檢討評審及實務運作規範？

決議：本校現行辦理教師升等即已大致遵此注意事項規定，請委員參考。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9.01.26)

附帶決議：嗣後醫學院助理教授級以上臨床教師聘任案由現行報告案改為討論案提會。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89.01.26)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使用之著作審查意見表。

決議：(一)、本校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推薦表第八頁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原則自本年起使用。

(二)、同意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及農業推廣學系由系、院依著作考量決定使用理工醫農類科或人文社會類科之著作審查意見表。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會議報告(89.05.27)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卅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二八九號函補充說明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人(二)字第一二四七七八號函釋：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擬不續聘時，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經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邀集法務部、勞委會等會商決議如下：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有無續聘需要，應由服務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意旨議決之，不受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如經決議無繼續聘僱需要，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聘期屆滿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節錄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參考：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五十二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之：

- 一、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 二、僱傭關係消滅者。

三、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者。 )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會議報告(89.05.27)

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四七二二九號函釋略以：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89.09.23)

文學院建請本校教師升等使用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中「對本案之整體觀點」勾選欄內之「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予推薦」等四項加以標明分數之起迄案。

決議：通過增列標示分數，「極力推薦」欄為八十五分以上、「推薦」欄為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勉予推薦」欄為七十分至七十四分、「不予推薦」欄為六十九分以下。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89.10.14)

八十九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中對整體性意見統一決議：

- 1、各學院所送申請升等名單，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級順敘排列，以利審查。
- 2、升等推薦表之學院(單位)意見頁，請各學院明列所屬系(科)所各級升等教師送院之申請人數與院教評會通過之人數。
- 3、對核定可升等名額為一人之單位，請明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供審查參考。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90.03.14)

文學院提對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低職級教師之教評會委員，可否審議高職級之教師聘任(新聘)案。

決議：尊重各系(科)、所依「國立台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所訂定之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系(科)、所教評會委員依設置辦法所定職掌行使職權。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會議報告(90.05.24)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九〇)法字第九〇〇二三二二三號函據法務部函復詢問有關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講學等事項，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又其依大學法訂定之規定，是否為法規命令等相關釋義如左：

- (一)、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二)、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以外之事項(指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以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目前實務上依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二三三號判例認為係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與行政程序法係為規範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有別，故除法規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者外，學校將其所訂關於教師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規定列為聘約之一部分者，即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三)、各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開招生及有關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辦法，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90.05.24)

審議名譽教授致聘案，附帶決議：嗣後如以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提名申請致聘名譽教授者，請對「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之事蹟提出說明，俾為審查參考。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90.09.14)

有關本校九十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會議之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及進程序案。

決議：(一)、本學年度升等審查會議日期訂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舉行，請委員準時出席，如確因故未克出席者，行政主管請委託行政代理出席，推選委員請委託候補委員出席。

(二)、請各院院長事先準備，對所屬申請升等教師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做言簡意賅之介紹(加詢答約五分鐘)。

(三)、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除援例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於開會日待命等後，於審議中如有需說明者方便到會場說明外，增列對第一次綜合投票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通知到會場做充分說明及詢答之程序。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90.10.13)

九十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案決議：

- 1、各學院對升等申請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如有負面意見，請告知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並一併隨著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以供本會委員參酌，以減少審查詢答時間。
- 2、本年申請升等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各學院送請審查份數大多已達三份以上，工學院依往年傳統皆為二份(例外為三份)，符合至少二份之基本規定，惟為提供本會委員審查參酌，請參考對升等著作多送一、二位審查人審查。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91.01.24)

修正本校「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十一條補充規定」第六條增列第二項案。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為：「六、每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於聘任不佔缺不致酬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適用，但仍應受全院百分之十名額限制。」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91.01.24)

附帶決議：因九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各院、系(所)已陸續展開作業，謹轉達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意旨略以：「在教師

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規定之評估，若到校未達三年已具升等資格擬申請者，得提前申請辦理評估。」請各院、系(所)遵照辦理。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報告(91.03.28)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其中第三目修正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須送審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不及格則為不通過(與原送二位審查如有一人不通過時，再送一人審查規定有別。)。特提會議報告。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91.03.28)

研議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年資」認定及聘任等級標準。

決議：(一)、同意新聞傳播屬於廣義藝術或語言領域範疇。

(二)、茲應本校相關系、所對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需要與利便聘任作業，對不佔缺不致酬且非長期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增列不分級「兼任專技教師」職稱，其聘任資格為：曾從事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年以上，但具有特殊造詣、成就或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聘任程序比照兼任教師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相關之權利義務依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91.03.28)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審審查委員人數是否依規定修正為至少三人，並自辦理本(九十一)學年教師升等時即行適用？

決議：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之審查份數，本(九十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審查時，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審查意見表應至少有三份以上。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91.03.28)

本會所組檢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之專案小組，經檢討後提出對著作發表於期刊之規範、期刊名錄格式之修正、代表著作送請審查人數之增加、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請客觀考評，分別列計分數，並送校教評會等建議事項，如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請組成專案小組，就目前本校研究成果審查制度運作所產生問題深入檢討及建議，建立評量標準，以樹典範。」案決議：「授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等四大領域進行檢討；參加人員除校教評會委員外，並應邀請相關教授參與。」辦理。

(二)、專案小組組成後先由四分組進行討論，再經專案小組二次討論，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如專案小組紀錄，謹摘列建議如左：

1、修改現有升等著作發表(於期刊)共識如次：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理、工、醫、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

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 所列期刊一篇以上為原則，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公佈上網，以供查詢。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2、對系所所列升等著作所發表之期刊等級名錄欄位之增列：

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升等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非屬索引期刊資料庫者)											
院系別	院總 編號	系所 編號	所列 等級	期刊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地(或 國家)	審 稿 制 度 有 無	出 刊 期 間	退稿率 (最近一年, 校 內期刊先試行。)	外稿率 (最近一年, 校 內 期刊先試行。)	備 註

- 3、系所所提出期刊名錄時應審慎並提出說明資料，期刊名單之資訊並上網公佈，以求公開透明。
- 4、為確保審查品質，專家之審查份數愈多愈好，以期獲得公平、中肯之評審，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總數需有四人以上專家審查為原則。
- 5、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得含服務或將服務分列)請分別客觀考評，分數分別列計呈現，並送校教評會。
- 6、對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評量，建議校方編列經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決議：修正專案小組意見：1、升等著作發表(於期刊)共識如次：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理、工、醫、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THCI 所列期刊之著作；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佈，以供查詢。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餘意見同意照列，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91.09.12)

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討論結果建議事項第五項，應如何辦理及呈現於升等資料？

說明：(一)、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檢討由校務會議交付本會負責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專案小組討論提出建議，經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修正，並送回校務會議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九一)校人字第〇一七二四八號函轉各院、系、科、所查照在案。

(二)、本案建議事項共六點：第一、四、五點因考慮九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已完成系(所)、院作業，暫不適用，下次辦理之升等即行適用；第二、

三點即請各相關係、院參照辦理；第六點請各學院系科所轉知所屬教師如對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評量有興趣，願意從事專題研究者，請先草擬研究計畫、預估經費，送校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再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接受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請將計畫送人事室彙整。

(三)、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重點著重在教師升等審查部份)，檢討結果建議事項如左：

1、升等著作發表(於期刊)共識如次：「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理、工、醫、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THCI 所列期刊之著作；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佈，以供查詢。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2、對系所所列升等著作所發表之期刊等級名錄欄位之增列：

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升等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非屬索引期刊資料庫者)											
院系別	院總編號	系所編號	所等	期刊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地(或國家)	審稿制度有無	出刊期間	退稿率(最近一年，校內期刊先試行。)	外稿率(最近一年，校內期刊先試行。)	備註

3、系所所提出期刊名錄時應審慎並提出說明資料，期刊名單之資訊並上網公佈，以求公開透明。

4、為確保審查品質，專家之審查份數愈多愈好，以期獲得公平、中肯之評審，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總數需有四人以上專家審查為原則。

5、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得含服務或將服務分列)請分別客觀考評，分數分別列計呈現，並送校教評會。

6、對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評量，建議校方編列經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四)、本案第五項處理方式，擬請各學院、系所依所訂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確實分項辦理評分，並將評分結果列於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之系、所(科、組)教評會意見頁及學院(單位)意見頁(增列評分欄位)，以供本會審查時參考。

決議：通過依說明(四)、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增列記載評分欄位辦理。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91.09.12)

附帶決議：一、教評會審議事項攸關教師權益甚鉅，嗣後開會，請人事室主任列席參與。

二、對多人合著之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取得問題，常在聘請知名學者時產生困擾，請人事室草擬辦法或方案，再提會討論。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91.10.10)

決議：請各院瞭解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的趨勢，加強自我提昇的能力。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91.10.10)

臨時動議：本會對現行綜合表決投票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通知到場報告及再作綜合投票之依據？

決議：本會現行之運作模式係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作成不利於申請人之處分前，通知處分相對人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為之處理行為，與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精神相符，但做法或有差異，請人事室參照現行運作方式提案修正之。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91.11.20)

附帶決議：嗣後各學院以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名為名譽教授者，提名單位應另附書面說明，具體對學術特殊貢獻及享有國際聲譽加以敘明，以供委員參考。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91.11.20)

決議：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若在國內校外無適當人選，以國際審查為優先，如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每位升等教師校內院外審查人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應書面具體說明理由，分送院、校教評會召集人密存。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92.01.22)

決議：一、各院升等名冊請依各等級之推薦順序排列。

二、修正通過教師升等推薦表學院意見頁(如附件)。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報告(92.04.18)

十二、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審議教師年度升等)教評會議臨時動議：對現行綜合表決投票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通知到場報告及再作綜合投票之依據？決議：「本會現行之運作模式係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作成不利於申請人之處分前，通知處分相對人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為之處理行為，與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精神相符，但做法或有差異，請人事室參照現行運作方式提案修正之。」茲依現行運作模式修正辦法第七條第五款升等審議相關規定，經研修小組會議討論交換意見及試研擬修正條文草案，並送請各學院院長提供修正卓見，不論試擬條文草案或現行所用綜合表決投票方式來決定升等通過與否，就法律觀點其妥當與否，有不同意見，加以目前校級教評會對升等著作未再做送審，而係依院、系所送審資料審查，若以之推翻系、院較近專業領域通過審查之決議，將有違專業審查原則之慮。又現行本校年度教師升等案審議一次審畢原則，係為簡省開會時間、維持審查標準一致等理由而為之調整，惟一旦如有當事人提出申訴，因未必能詳為告知或會中並未能充分討論指出不通過理由，每難令當事人信服，甚至不易獲得仲裁第三者認同，故若依現行一次審畢方式修法，問題仍然存在，在未明訂修正前，擬暫沿用現行條文。本年(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師升等之審查，擬即不再強調採一次審畢之方式，仍依現行辦法條文規定，倘有異議時則依規定通知需說明者於下次到會或提供書面說明，至於升等會中經對升等教師推薦詢答說明後是否採綜合投票表決？請委員提前思考較適宜之審查方

式，再討論決定之。

####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92.04.18)

四、關於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專家審查事宜(包括審查專家校(系)內、外別、送審份數)，究應如何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一、重申：1、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依規定一次需送三人以上審查。2、著作審查意見表報到校教評會時須至少四份以上。3、凡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資料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並遵守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規範。

二、本次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升等，倘對系、院二級均辦理著作送審，在部分特殊領域審查人選遴覓確有困難時，院得以委請系、所辦理著作送審方式處理解決。

三、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請院加強升等著作送審把關責任。

####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92.04.18)

二、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之教師升等審查進行之相關規定修正報告，意見發表之綜合建議案。

建議事項：

1、升等審查應尊重各院系之專業自主，以往對擬訂最低升等標準、優良期刊參考名錄之建立等，仍應持續努力，並體認學術審查不易量化亦不可局部化之實情。

2、體認各學院、系科所間之差異存在，提醒各院應要求建立相對標準，請院做好升等把關工作，以期逐年提高升等之標準。

####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92.06.20)

討論事項：

六、決議：…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因係著重教師之教學年資，下次提會時改列為報告案處理；並請人事室於適當時機向教育部反映修正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考慮將要點名稱中之資深優良加以適確調整。

臨時動議：

主席提：本會對新聘、升等或相關具有疑議專業性案件，宜避免逕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通過與否，如需再詳加瞭解，得組專業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再據以提會審議。

決議：對新聘、升等或相關案件如對專業認知有所質疑時，得先送還原通過學院，再重作審查或提出必要說明，或由本會組成專案委員會(組成委員不以本會委員為限，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參與)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會討論。

#### △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會議報告(92.07.21)

四、有關「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時，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台人(二)字第○九二○○七六一五一C號函說明釋示：「茲因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為應學校相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七八三八三號函

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以為辦理準據，依該作業流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另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四三八號函略以，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未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為使學校處理『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時更臻周妥，爾後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本函係教育部對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九二九八五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作業程序再做較縝密詳盡之提示規範；惟若因特殊案件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處理，併予說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討論事項：(92.09.10)

五、決議：嗣後對新聘案件，系(科)所、院所送著作審查資料(著作審查見表)，應全部送校，以供審閱。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附帶決議(92.10.10)

三、著作審查意見表專家審查意見，為尊重審查專家與保密理由，嗣後請各送審單位應行重新打字並校對。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93.04.16)

五、附帶決議：嗣後對教師改敘薪級，有關其職前職務性質之認定，請系所協助辦理，人事室提供系所相關之規定。

七、附帶決議：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評估，其評估應於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中訂定規定。

九、附帶決議：(一)、為爭取時效，對外籍教師提前辦理續聘申請工作許可案件，嗣後於本會改列為報告案。

(二)、請人事室以校名義反應，對從事教學之教師工作許可，請教育部協調勞委會簡化作業程序。

十、決議：(四)、嗣後體育室教師升等著作，應比照校內其他系所方式改進辦理。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93.07.23)

五、決議：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聘任精神，本校聘任具博士學位之兼任專技教師得不以 SCI 著作論文送審，但仍必須具相關專業領域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附帶決議(93.10.09)

一、對以傑出表現升等教師(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基本年資升等者)應由學院提供書面具體傑出事蹟，以憑審查。

二、升等教師名單請人事室增列升等申請者所具年資、適用條款資料欄位。

臨時動議：

夏長樸委員提：為期專書出版學術審查更臻嚴謹，建議以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教師，

應檢附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轉知各單位於下次辦理時適用。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93.11.29)

二、本校函請教育部釋示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相關疑義，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學審字第○九三○一二三一四七號函復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立法原意係為保障舊制講師、助教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舊制教師並不因先行送審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而必須喪失固有權益。爰此，如符合任教未中斷規定，不受助理教授需任滿三年始得升等副教授之限制。現行本部辦理舊制教師送審之實務上，原則均尊重其自由選擇送審條款。」謹摘錄供委員參考。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94.04.25)

六、配合教育部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修正本校教師延長服務附件四？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轉該部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上開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EI) 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其中之依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 (三)、為符合規定，茲將延長服務申請表格附件 4 修改如附件，並增加下列說明：
  1. 有關「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期刊

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提醒系所、院教評會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

2. 增加「申請文獻索引」一欄，有關最近三年內之論文，請老師或系所就「申請文獻索引」欄位擇一勾選，如與條件不符合則無需勾選。

決議：通過修正。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94.09.16)

- 七、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聘任張永隆先生為助理教授案(93學年度第9次會議、貳、討論事項、一、21案)，本案為求程序正義並兼顧聘任時效，經決議其博士論文請社會科學院再送原審查人審查，審查意見授權由5人專案小組審議合格則通過聘任，否則為不通過。專案小組於94年8月10日中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本聘任案；同時建議：「爾後類此(所送審著作係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案例，系所或學院於擬聘人選博士論文完成後，再送請原審查人重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一併送校教評會併案討論審查。」，謹提會報告。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94.09.16)

- 四、有關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休假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計算規定，擬不再以90學年度起實施為區隔，凡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份均得以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如附簽案影本)，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上開修正條文案經89年6月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過去對得以保留休假年資計算，均以90學年起申請者始適用修正規定。
- (二)、故有頗多教師認為辦法並無此規定，不宜以開始實施時間區隔計算規定，影響其應有之休假年資保留累計權益。
- (三)、本案業經提94年8月16日第2399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本會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五、關於本校教師於升等通過當學年度申請出國進修、講學、研究，其升等通過後之資格須保留至回校任教後方始生效並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乙節，放寬為升等通過當學年度起生效(如附簽案影本)，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現行規定依據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如次：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教師送審之程序及條件如下：
    - (1)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者，始得送審。…(下略)
    - (4)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2. 依教育部83年第45058號函規定及83年第061896號函釋復，教師向各系

(所)、院提出升等案時，當學期人應在校並有實際任教授課事實；提出後審查過程中再出國並無損於其申請升等之審查資格，至於升等生效之當學年度是否須返校任教，依各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3. 本校 83 年 11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自 84 學年度開始，升等通過當學年度，教師申請出國進修及講學無損於其通過升等之事實，惟其升等通過後之資格則保留至回校任教後方始生效並報部請領教師證書。
4. 84 年 3 月 21 日第 1908 次行政會議決議：申請出國研究者，一併比照辦理。
5. 87 年 3 月 2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進修要點規定：教師通過升等當學年度如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其升等資格保留至回校任教後生效。

(二)、如獲通過放寬升等資格溯自升等通過當學年度(8 月 1 日)起生效，是否自本(94)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提 94 年 8 月 16 日第 2399 次行政會議同意，提本會討論。

決議：通過升等資格自當年 8 月 1 日生效，並自本(94)學年度起適用。

七、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倘為 2 篇以上，僅係其中部分(1 篇或多篇)為被接受而尚未發表，如均受教育部「倘因可歸責於送審者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表者，應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規定限制，似過於嚴苛，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持第一項第一款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後予以展延。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專門著作者，學校應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二)、以教師升等攸關教師重大權益，如代表作僅為 1 篇且僅係被接受尚未發表，倘因可歸責於送審者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表者，受「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規定限制應屬合理；倘如案由所述為 2 篇以上甚至多篇，僅係其中部分(1 篇或 2 篇、3 篇)尚未發表，縱代表作審查應視為一整體，該未發表之代表作所佔比例確難估算(無法以單一幾分之幾比重視之)，但是否應如此而需完全受「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規定限制，以教師資格涉教師身分，是否失之過苛，爰容有商榷餘地？
- (三)、倘建請教師將該篇未發表之代表作減列(納為參考著作)後重行審查，如仍無損於已達該升等等級標準，則是否不受上開「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規定限制，似可考慮。

決議：在重視實質研究成果上同意放寬處理；惟為免增加申請升等教師困擾，仍請申請升等教師斟酌考量對已被接受發表著作，列為升等代表著作將來之出版問題。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附帶決議(94.10.16)

- 一、請社會科學院、文學院或其他院級教評會目前規定通過升等委員同意數為二分之一者，建請考量修正辦法規定為三分之二，以強化院級嚴加把關之機制，落實追求卓越目標。
- 二、重申審查意見表應要求重新繕打(包括第2頁)，並詳加校對，加強審查資料之正確。目前對送審著作審查意見有負面意見(或分數較低)者，請學院送請當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若有審查與回覆意見有重大歧異者，請院長另組特別小組加以解讀及詮釋，作持平書面意見，以供院、校級教評會委員瞭解。
- 三、對於較缺乏客觀(如SCI或SSCI外)評判領域學門，審查意見評分分數之高低，所代表之評價或非一致，若可以，請學院提供歷年該領域送審平均分數，以供委員參考。
- 四、升等代表著作最好為第1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如非上述作者請加以書面說明對著作貢獻情形，以供委員瞭解。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4.11.11)

- 五、為配合升等審查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第8頁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會94年10月16日94學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二、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著作為專書或論文發表於國科會TSSCI，請人事室擬提修正升等推薦表相關欄位加以適度呈現，再提會討論，以利提供不同領域間較客觀之審查指標參考。」辦理。
- (二)為兼顧文學及特殊領域需求，增列專書等相關選項，以為審查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

- 六、為配合本會委員審閱升等教師資料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第3條(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第3條規定：委員審閱並於核簽表簽名，升等之著作審查意見及系科所、學院相關推薦資料已規定影印送發委員先行審閱，核簽漸顯流於形式，同時造成委員無謂困擾，故提出本次修正。
- (二)第3條現行條文：「升等案開會審議前，另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被審查人之資料以供委員審閱並於核簽表簽名。」擬修正為：「升等案開會審議前，另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被審查人之資料，以供委員於審閱送發升等資料後，如需進一步瞭解時得以查閱原案。」以契合時需。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七、本校兼任教師新(改)聘、升等其著作審查應送審查份數，如系、院均有審查是否規定應送4份以上？及是否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提請討論。(醫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醫學院人事組94年7月27日因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擬聘呂金盈先生為兼任講師案，因二級著作送審份數合計為5份(1份尚未審回)簽辦理(該聘任案已另案簽准)。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第4條第6款：兼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之各級著作送審作業，應一次送校(系)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科)所簽注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會92年09月10日92學年度第1次會議：嗣後對新聘案件，系(科)所、院所送著作審查資料(著作審查見表)，應全部送校，以供審閱。92年04月18日91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重申：1.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依規定一次需送三人以上審查。2.著作審查意見表報到校教評會時須至少四份以上。3.凡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資料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並遵守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規範。

決議：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模式運作，若有特殊情況，請事先書面加以說明，併提聘案提會討論。

八、本會94年5月13日93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經提第2395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緩議，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行檢討。」，對後續處理方案，謹再提會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為兼顧學術追求卓越及各領域差異性，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相關規定，並廣徵各學院、系所教師意見，研訂本校「教師升等準則」後，除分別於93年6月及8月2次將草案內容通函各學院廣徵教師及院系所意見外，亦於93年5月21日、93年7月23日、93年9月15日校教評會交換意見後請各學院院長於院務會議與院內教師充分溝通，復於93年10月依93年9月15日校教評會決議，由教務長召集，請各院推派教師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3年11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草案內容詳為討論，並配合體例將名稱修正為「作業要點」，期能制訂一兼顧教師權益及學校追求學術卓越目標之教師升等規範。上開作業要點經提93年11月29日校教評會討論，希再蒐集國內相關大學各級教師升等比例限制情形列表參考。爰經蒐集國內8所大學升等比例限制情形列表參考。再經94年5月13日9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惟經提94年7月12日第2395次行政會議討論，討論意見略以：現行有關教師升等作業實務上相關規定雖散見於教育部或本校行政會議或校教評會解釋規定，似較無統整，卻不失為方便、彈性作法，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做立即性修正，倘彙整成條文式要點，雖



清楚明確，但亦限於行政作業之繁瑣，日後於適用上如要修正恐有時程上緩不濟急之疑慮；另升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名額放寬為四分之一是否妥適？爰經該次會議決議：「緩議，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檢討。」。

(二)以本案係源自於 92 年 4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陳汝勤委員臨時動議提出：「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通則，以為升等之規範。」(註：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規定：本大學各級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本大學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升等審查通則辦理。)，當時人事室說明：以本校已訂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對各級教師升等審查已做程序性規範(包括評審標準及評審程序)，是否有必要再另行訂定審查通則？再則，以現行有關教師升等作業規定散見於教育部或本校行政會議或校教評會解釋，雖無統整，卻不失為方便、彈性，施行多年尚稱順遂。案經校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請人事室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訂，研議本校升等通則，以符依法行政。人事室即依上開決議就現有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整理，復為兼顧學術追求卓越及各領域差異性，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相關規定，並廣徵各學院、系所教師意見，研訂本校「教師升等準則」，過程如第一點說明。

(三)本案業已研議二年有餘，究是否如行政會議所討論有另行訂定要點之必要？又名額放寬是否妥適？均請一併討論。

決議：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皆各有其優缺點，為保持彈性，維持現行作法；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名額放寬乙節，請各院提出實際困難情形後，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同意修正放寬。

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對 94 學年度升等教師呂廷璋、蕭旭峰、沈偉強等 3 位依本會決議提出升等學院研究計分說明(如附件)，謹再提會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案)  
附帶決議：請生農學院檢討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評分方式，儘速修訂相關規定。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會議(95.01.20)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附帶決議：對體育室升等、新聘教師專業整體成就之具體呈現，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研擬具體方案，如除教師本身專業成就(包括學術或術科成就)，尚請考量其指導學生、球隊等之成績表現，以利本會審查。教師分軌(教學教師與學術研究教師)應為將來發展方向，除由學校積極向教育部反映促請修法外，亦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加以考量因應調整。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會議(95.04.21)

三、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附帶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名稱欄」內(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註：醫學院使用表格所列)，為便於委員查閱出處期刊(未實際參閱送審代表著作出版原件)，增列為(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並請註明發表出處)；對教育

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亦請在適當場合建議增列「(並請註明發表出處)」文字。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會議(95.05.26)

三、關於本校聘任依大學法由各校授予博士學位者為教師時，其教學或研究經驗宜如何規範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4 月 25 日第 24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年 5 月 12 日陳副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校為求聘任師資卓越，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建請規範聘任教師歷練經驗為「本校新聘教師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依大學法由各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是否妥適？
- (三)按教務處前研訂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惟上開作業準則於 93 年 10 月 1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案經決議：提請各學院參考，並請教評會針對各系聘任辦法修正或訂定相關準則。
- (四)又本校 95 年 4 月 25 日第 2429 次行政會議審議電資學院電信所新聘丁建均、陳士元兩位助理教授案（丁、陳二人分別於 90 年 6 月及 94 年 6 月自本校電信所畢業，畢業後並均任職本校博士後研究），經決議：電信所必須保證丁建均、陳士元兩位助理教授任職後 5 年內必須出國 1 年後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規範。爰參照說明三教務處前研訂「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建議如說明二。
- (五)另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第四條規定：各系(科)所每學年在國外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原則上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六人以下者一人，每逾十六人得增加一人，系(科)所合一者合併計算，但全院不得超過現有教師人數六%(第一項)。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或教學單位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第二項)。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第三項)。

建議：說明二提會討論通過後施行，至於依大學法授予博士學位者經聘任為新進教師，若未具備校外工作資歷二年以上者須於一定年限強制出國歷練乙節，尚涉是否以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各系所在教師留職停薪人數百分之

十六為原則下，名額如何分配？及是否適用「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另說明四系所須提出保證任職後 5 年內必須出國 1 年之證明文件格式為何？均併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對聘任大學法授予博士學位為新聘教師規範，所涉及範圍較大，茲僅限縮為對於聘任本校同一系(科)所取得博士學位後，宜有校外(或本校其他)單位 2 年以上之教學或研究相關經驗之限制規範，經意見發表及充分討論後，基於各學院、系(科)所之學術領域生態及發展需求間有其差異，請各學院、系(科)所參酌此一基本原則並朝此精神辦理教師遴聘作業。

二、為培養國際觀、增進學術交流，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對新聘教師，需積極鼓勵並儘量提供國外相關進修、研究、講學之機會，增加與國際交流實際經驗。

三、對新聘陳士元、丁建均兩位助理教授，請電機資訊學院及電信研究所：

1. 依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在五年內優先考慮其出國進修或研究 1 年之名額安排。

2. 並依上開要點，優先主動推薦。

3. 學院及系所名額，仍應受本校上開要點所訂人數比例規範限制。

####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會議(95.06.16)

報告事項：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體育學術期刊等級名錄(如附件)，本案體育室前曾提出教師升等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於 95 年 1 月 20 日提本會報告時決議，請共教會及該室再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將期刊分級後再報送，業經該室 95 年 2 月 14 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召開審查，並提 95 年 4 月 1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決議，再做分類及期刊有無審查制度、出刊期間等相關資料彙列，案再經該室彙集及室教評會討論投票排列如名錄，報請備查，茲擬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

討論事項：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就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整體檢討，考量是否可逕行依具一定教授年資即行頒授，無需再經系(科)所、院務會議通過始得提名？是否需另訂有解除名譽教授條款等相關問題，擬具修正辦法條文草案，再提會討論。

三、本校 95 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晉薪案，除依第 2425 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處理者，依例不再討論，餘需提會討論者，經彙整如附「國立臺灣大學 95 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

(一)、(省略)

(二)、請各學院對評估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協調系所給予協助，在一至二年再由院進行覆評。另評估過程行政程序正義之要求，請各學院務必加以注意，對將做成評估不通過之處分通知前，應給予受

評估教師有充分說明機會，再為通知處分，以期對受評估教師之尊重與應有權益給予保障。

####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會議(95.07.21)

報告事項：

六、教育部 95 年 6 月 8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80416C 號令修正「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如附件(原名稱為：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請委員參考。

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附記：醫學院生醫六所聘任案教師(編號：19-27，38，54 號)，本會通過後暫不發聘，須俟教育部對此六所相關規劃調整定案，再行簽請致聘，請醫學院對上開聘任教師詳細加以說明，讓渠等充分瞭解此特殊情況，以避免損及其權益。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95.09.18)

報告事項：

九、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08349 號函轉知：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師，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同意得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請委員參考。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會議(95.09.30)

討論事項

附帶決議：

- 一、請理學院羅清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貝蘇章院長於會後，協調討論有關應用物理或其他兩院共有相似領域教師升等條件(如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年資長短等)之衡平與一致性。
- 二、對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基本年資，申請升等人員應有具體傑出事實規範(現雖規定由院提供具體傑出說明，但在實務認知上各學院對具體傑出事實仍有極大差異)，請人事室就近年各學院升等教師平均年齡、升等年資等因素加以統計，提供具體適用本校各學院各等級教師升等基本年資及具體傑出事實內涵規範建議案(各學院如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送會討論，以適用並平衡各學院間教師升等差異，尤其認知差異所造成審查上困擾，如有例外則應專案簽請討論。
- 三、本會所定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宜有附帶說明，讓評審專家學者瞭解評分需逐項填寫，並因應與國際接軌關係，有很多領域需送請國外專家學者審查，除需中文版審查意見表外，應有統一外文(英語)版本審查表，以利學系、學院送審時使用。對就送國外審查若亦需依本會要求表格逐項評分，確有困難，請理學院羅清華院長及公共衛生學院江東亮院長協助人事室擬訂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表格及說明，提會討論訂定，以供將來使用。
- 四、對升等著作就形式觀點，教師本次升等應為前一等級升等後並為五年內之

研究著作成果，然或因不同領域會有其研究持續性及出版時效性差異等不同考量，對於寫作中或投稿中文章在升任前一等級時已列為參考著作，接續升任另一等級時得否成為3年內代表著作或5年內參考著作之規範？另，前一等級升等後所有著作即使超過5年，是否亦得列為參考著作？請文學院葉國良院長一併加以整理與會討論意見，研擬規範方案，提會討論，以資將來據以辦理。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5.11.29)

討論事項：

二、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附帶決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仍請送審單位加以注意，如論文題目出處記載，以便利委員審閱時容易查得原著文章；對審查表內各欄位填寫資料亦請加以核對，減少錯誤發生。

臨時動議：

二、陳泰然主席提：本校教師評估與升等，因研究型大學之定位，導致外界產生本校不重視教學之印象，造成學校負面評價，是否需要思考在校級教師評估與升等規定中，明確訂定一套教學、研究、服務計分標準，以加強顯現對教學之重視？本校雖為研究型大學，但在評估或辦理升等時，教學上也需達到一定門檻標準始能通過，請各位考量。

討論意見：建請校長、副校長或相關代表發言時或向媒體發表意見時，除強調研究成果外，對教學應有同樣之重視，校內電子或平面媒體應有平衡報導觀念，以減少外界對本校產生「只重研究，忽視教學」之不良觀感。其次是客觀因素，研究成果容易有數量統計，較易進行客觀評量，而教學或服務績優成果，目前技術上，則較難有一定評量機制，導致容易產生本校教師只重研究而忽略教學上知識傳授之誤解。

決議：請各位委員帶回院內多加思考，再看是否需要研擬具體規範。

####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會議(95.12.22)

討論事項：

七、95學年度各學院(會)申請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7款資格特聘教授有文學院葉國良教授等44名如件1.「彙整名冊」、附件2.「名額分配及實際推薦人數統計表」、附件3.「各單位所定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提請審議。(各學院、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註：1.案中列名委員自行迴避。2.本會設置辦法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惟考量審查議案及與會委員人數等總體因素，若屬整體討論，而未進行案內個人討論或表決時，得由主席裁決免予迴避，以利會議之進行。)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會議(96.01.26)

報告事項：

十、關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時間連續超過一年者之規範方案(本會95年12月22日95學

年度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人事室說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96 年 1 月 16 日提第 2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正準備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僅規範每次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並未予限制前後次申請案之休假研究期間連續超過 1 年之情形，故依修正草案內容，各次申請案之休假研究期間得以連續。

討論事項：

五、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規範，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 3 年基本年資上，再增加 1 年或 2 年為基準，作為提出升等申請之共同原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5 年 9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二、對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基本年資，申請升等人員應有具體傑出事實規範。及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辦理。

(二)本校對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年資(3 年)升等，為求審慎，故補充規定應有傑出表現，並由學院提供書面具體傑出說明，以憑審查。惟因各學院本於專業領域不同，導致教評會委員在實際面對具體傑出說明之認知亦有所差異，故仍無法訂定客觀且具體之傑出事實內涵。謹建議就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 3 年基本年資上，再增加 1 年或 2 年為基準，以平衡各學院間教師升等差異。至於講師(含新、舊制)升等因人數較少，仍維持 3 年基本年資。

(三)又如訂定增列 1 年或 2 年規定，請考量實施時間，是否自 97 學年度起實行為宜？因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生效)升等申請，擬申請教師均已有一定預期與準備，宜僅先供本年擬申請升等教師及本會升等審查時參考。

決議：原則上尊重各專業領域之多元差異，惟在具體傑出規範難有共識下，謹建議各學院訂定各級教師升等應具備年資：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10 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5 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六、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擬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辦理，檢附修正重點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檢討情形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68516 號函檢附 95 年 11 月 6 日台參字第 0950157954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改變及保障教師權益，亟需將涉及教師權益之規範，提升修正納入辦法內，故將現行辦法共 16 條條文修正為 42 條條文。

(三)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但仍應受修正辦法之規範。本次修正除將現行以命令解釋之審查規定納入辦法條文明定，其中本校審查尚未採行，建議配合辦理者為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電子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第 3 款以外文撰寫者，附有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以利審查。

決議：本校現有較嚴要求規定，如代表著作應為 3 年內作品等，仍予維持；又本案同意依教育部辦法規定原則辦理。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會議(96.03.12)

討論事項：

二、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檢附修正對照說明，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93523 號公告辦理。

(二)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公告之。」就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複審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三)本校係教育部選定為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得參酌適用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表。

(四)本次修正重點及人事室擬處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本校新聘教師各類著作審查意見表與教育部各類著作審查意見表對照說明」，經檢討僅重點七.各類審查意見表乙表之審查意見欄「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是否配合修正為「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參考，……。」，擬請提會討論外，餘均擬配合修正或維持本校現行表格內容，並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

決議：檢討重點七.乙表(本校一般為新聘用)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欄提示審查人文字，仍照本校原有文字，餘照人事室擬處意見通過。另教育部修正後表格(甲表各類，尤其人文社會等類科)有關「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與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一致，請人事室洽教育部釐清，再提會說明。

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與對評估不服向申評會所提申訴之處理，衍生出程序先後問題，請人事室檢討相關法規間所產生之問題，提供主政單位參考。

二、陳定信委員提：為讓本會委員充分瞭解本會職掌、相關議案法定審理程序等，建請人事室審酌邀請法律學院教師來講解或撰擬易懂說帖，經法律學院審閱無訛後，分送本會委員參考。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會議(96.04.20)

報告事項：

八、關於 96 年 3 月 12 日本會 9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對教育部修正後表格(甲表各類，尤其人文社會等類科)附註有關「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與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一致，經人事室洽教育部釐清，應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謹說明如上。

討論事項：

六、教育部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格式)，本校日後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即依上開要點及表件辦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05522D 號函辦理。

(二)依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而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及第 9 點規定：「經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查本校目前聘任體育類科教師均屬著作送審，並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人文社會等類科)。日後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擬即依上開要點及表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採教學服務比重佔百分之三十，成就佔百分之七十，計算成績。

臨時動議：

施秀惠委員建議：討論審議案件，尤其教師新聘案，資料希望能事先送請委員參閱，以免會議上無法仔細審閱審查意見表。

主席裁示：有時基於聘任時效考量或難免發生，惟請儘量配合，如有電子檔先行發送也是一種可以考量方式，請幕僚作業人員參考。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會議(96.05.25)

討論事項：

優先三、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另對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請教務處考量將來列入本校教師免評估範圍。

三、教育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本校擬依規定亦得以查驗代替查證，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37353 號公告(如附件 1)辦理，上開公告經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6 屆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如附件 2)。

(二)公告事項如下：



-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定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2.凡持本次公告之學位，其入學時所就讀學校登錄於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依相關規定完成驗證程序及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由用人學校直接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後，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如附件 3)。又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正事務辦法規定，應由送審人向該國外學校所屬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並依外交部所定收費基準，繳交相關費用，辦理國外學位或文憑等外國文書之驗證。
- (四)本校目前如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係授權服務系所於送審前 3 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正式去函向原就讀學校查證。惟若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並經本校認定無疑義者，得免再辦理查證作業。
- (五)我駐外館處就國外學歷驗證章戳內容文字大致歸為「經函查覆屬實」(如附件 4)及「本文件業經核閱」(如附件 5)兩類。如送審教師所持屬「本文件業經核閱」者，以目前本校作法，尚不能確定駐外館處是否已就送審教師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作實質審查之情況下，則仍須由服務系所再次正式去函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將來上開兩類驗證章戳本校均將接受。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6 條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教師資格者，其教師年資以起聘年月起計。但由於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專案報部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以起聘年月起計。
- (七)本校現行國外學歷認定作業極為嚴謹，當可避免審查不實弊端。惟近年對於送審教師所持證件之驗證章戳認定如有疑義，而再次請其服務系所去函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時，屢遭送審教師抱怨程序繁瑣、未被尊重信任，並增加服務系所行政上之負擔。又依規定送審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一旦發現有偽造、變造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其學歷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既已課予送審人相關責任，且教育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

證之 13 國學位或文憑，係考量其已有一定之學術水準，爰擬依該部規定，得以查驗代替查證，認定尚有疑義者，再辦理查證。

決議：系所直接辦理查證或依教育部公告(所列開放 13 國家)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方式，由系所視作業方便，擇一辦理。

臨時動議：

葉素玲委員提案：外籍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請，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而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權責似不相符，且申請手續繁瑣，造成對申請之外籍人士頗大困擾，如何處理為佳？

決議：組成工作小組，研提可行解決方案，再向相關主政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小組成員請：許博文委員、趙永茂院長、羅清華院長、廖麗玲主任、王麗容教授及法律學院推派一名教授擔任(經 96 年 5 月 31 日蔡明誠院長推薦林明鏘教授或林明昕助理教授提供工作權高見)，由陳泰然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96.06.22)

討論事項：

六、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暨其他行政職務期間，因肩負重要任務，不宜申請教授休假乙節，提請討論。(醫學院陳定信院長提案)

說明：

(一)按科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綜理各該單位事務，肩負落實校院政策積極推動系科所務發展，提供並協助師生提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等全方位之重要職責，在在均需花費相當心力與時間，非短期或間歇性之投入即可事竟其功，顯著績效。其他由教師兼任之行政職務亦是如此。

(二)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得續兼任行政主管，惟除專案核准者外，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係為求該單位各項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之權宜措施，然諸多重大事項或決策常非職務代理人所能或敢於決定，亦為不爭之現實；鑑於上揭要點後半段規定：「經本校聘為行政主管而未休假者，於卸任主職務後，其休假研究得優先予以考慮」之補救措施；擬建議「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暨其他行政職務之任內期間，不宜申請教授休假」。

決議：茲因本校現行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時計算，故同意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暨其他行政職務之任期內，不宜申請教授休假。請人事室於適當時機配合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臨時動議：

主席工作小組執行報告：對 96 年 5 月 25 日會議葉素玲委員所提有關延攬外籍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工作許可申請手續繁瑣案，由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並感謝趙永茂院長協助促請行政院秘書長召開會議，經溝通協調結果，將比照中央研究院(政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12 所研究型大學適用)簡化手續以學校所發聘書，即可申請入境許可及簽證。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會議(96.07.26)

報告事項：

八、關於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執行疑義，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06621B 號函釋略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 3 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意旨不服部分，停止適用(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56585 號令、95 年 3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0898 號函)，謹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

十、有關教育部釋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專門著作發表時間推算基準，為教育部審定通過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本校擬配合辦理，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辦理。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前述「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三)本校現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年限推算基準如下：

1. 專(兼)任教師之提聘、改聘代表著作應為最近 3 年內之著作或論文，以提聘單上系所主管簽章之日期為準，往前推 3 年為「3 年內」。
2. 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3 年內著作，以升等當年 3 月 1 日為準，往前推 3 年為「3 年內」；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內著作，為自辦理升等當年系教評會召開升等會議時為準，往前推算。
3. 本校辦理教師新聘或升等教師審議代表著作發表時間，依規定以最近 3 年內著作(論文)為限，符合旨揭規定。惟辦理升等教師審議參考著作時間，最近 5 年內之年限推算基準點為辦理升等當年系教評會召開升等會議時為準，往前推算與教育部釋示規定不合。

(四)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1. 為配合函釋規定，擬自 96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檢送外審之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升等若報奉教育部審定通過，自起資日起往前推算 5 年內之著作為限。
2. 另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升等在學院部分業已作業完竣送校，為因應參考著作推算基準年限改變，在不影響各申請升等教師外審時之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分數，凡超過者，擬請各學院、系(所)將參考著作改列為參考資料處理。

決議：同意遵照教育部函釋起資基準辦理；惟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新聘或升等教師案，因新聘已完成聘任，升等亦送校審查中，仍照現行本校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適當時機向教育部反映，建議對授權自審學校，能從寬認定五年內著作基準，以送審人進入送審程序時起算，因送審人僅能提供至單位送請外審時之著作，於衡量審查人五年內之學術研究著作成果時點，宜採對當事人較有利之認定，以示公允。

十一、有關教育部函請學校應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 4 位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辦理。

(二)對專門著作外審人數教育部函各校有關第二階段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說明三、第二項規定，經承辦單位洽詢教育部結果，本校雖屬已全面授權自審學校，惟仍應受上開專門著作外審人數之規範(學位論文不受此限)。

(三)按本校辦理新聘及升等作業現況，新聘時著作送審份數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比照教育部，若送請外審一次即送 3 位校(系)外學者專家審查，各學院處理情形不一，有系所送審，學院未再送審，或系所、學院 2 級均送審；升等時，若系(所)、學院均送審查者，送至校教評會應有 6 位專家審查意見表、或由系所、學院合送外審 4 份、或對部分特殊領域審查人遴覓確有困難時，得以委請系所辦理著作送審方式處理，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須有 4 份著作審查意見表規定。經調查本校各學院著作送審情形如附表，目前尚有部分學院採一級外審，審查人數少於 5 位，擬請修正本校送審份數規定。

(四)建議修正：不論新聘或升等，送審意見表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5 份審查意見表。

(五)本案業提 96 年 7 月 17 日第 248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著作審查重實質，即在精不在量，尤其考量新聘教師著作送審，若增加為至少 5 份，對部分領域將增加系所送請著作審查遴覓人選之困擾，另目前本校在著作審查應屬嚴謹且運作順暢，仍照本校現行方式運作，將來如有調整，再朝教育部函示方向修正。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6.11.09)

報告事項：

五、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專門著作「五年內前一等級後」年限起計基準點，經函向教育部建議由各校視實質審查作業需要，自訂對當事人較有利之認定時點，奉 96 年 10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46306 號函核復，仍請依原函釋以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

討論事項：

七、關於「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合聘

之研究人員可否申請教師證書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如擬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惟是類人員得否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容生疑義。案經建請教育部核准本校得以比照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研究人員申請教師證書方式，採以敘明理由，專案報部辦理。惟經該部以 96 年 10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47700 號函復略以：「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校內專任研究人員於系所授課，應以『兼任教師』聘任之。至其是否得申請核發教師資格證書，請依 貴校兼任教師聘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規定：「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得申請資格審定」。另查本校 8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決議：「自 84 學年度起，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須任滿該職級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本校兼任教師需實際任教滿 1 年始得送審教師資格，復查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師完成聘任後，即送審教師資格。
- (三)建議辦理方式：本案專任研究人員如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為合聘教師，係比一般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更為嚴謹，且性質非屬兼任教師。既不得比照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於聘任時送審教師資格，建請放寬是類人員於合聘後，如符授課事實，得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並配合以教育部規定送審類別區分為「兼任」，餘相關權益仍依本校合聘教師規定辦理。
- (四)本案業提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24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建議通過，合聘專任研究人員符合送審授課規定者，得以「兼任」類別送審教師資格。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會議(96.12.20)

報告事項：

四、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重申略以：「各校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案時間晚於其起聘期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規定，其說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30 條規定意旨，教師需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如於各級教評會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性，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評審議程序，…。爾來部分學校送審新聘教師資格，其校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教師起聘期，核與上述規定未符。」，特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

四、有關本校兼任教師需實際任教滿 1 年後，始得送審教師資格決議，是否仍繼續維持？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會 96 年 1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本會於 84 年 4 月 24 日 8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自 84 學年度起，本

校聘任之兼任教師須任滿該職級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資格證書。」。並於 84 年 5 月 23 日以(84)校人字第 6067 號函轉知各單位辦理。檢附本會相關決議摘錄及有關規定如附件，請參考。

- (三)另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8 點：「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是否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由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自行決定。若欲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年以後，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本次討論若有決議，並應循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決議：

- (一)原本會決議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 1 年以後始得送審教師資格，係著眼於專、兼任教師之衡平，惟時至今日，當申請教師資格需再做第 2 次著作送審與審查費重複支出等程序，加上各學院實際需求狀況不同考量，通過授權由各學院斟酌規定之。
- (二)對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8 點，擬議修正如下：(第 1 項)各學院…。若欲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第 2 項)前項一定期限由各學院規定之。請人事室依程序簽提修正事宜。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97.03.10)

報告事項：

- 四、教育部 97 年 1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05261 號函為鼓勵各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建請各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來函辦法第二點略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成功關鍵，相當程度繫於大專校院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爰此，本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研修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明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驗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另配合 95 年 11 月 6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併入前開作業要點以提高其法律位階，以期有效引導教師以技術報告或執行產學的研究成果送審。辦法第三點：為進一步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鼓勵教師投入產業研發，建請各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以提昇各校產學合作效能。
- 五、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17012 號函重申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所送之專門著作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均不得受理。來函說明第二點略以：爾來有自審或非自審學校以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作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顯與前開規定不符。敬請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確實查核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屬性，類此案件均不得受理。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會議(97.04.28)

報告事項：

- 七、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函對第二階段部分授權專科以上

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提及：凡授權自審學校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時，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7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6人。案經97年1月25日本會96學年度第5次會議報告，茲因文學院提醒該院已有藝術史研究所及戲劇學系，有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可能，故依函示，修正本校規定如下：教師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學院如採一級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7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6人；如系、院均送審查，授權由學院決定各級審查人數，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7份專家審查意見表，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6人。

討論事項：

五、關於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名額計算方式及產學合作績效納入升等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教師升等名額計算方式，仍照現行方式辦理。對研究人員包括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合設土工試驗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建請行政會議同意分別併入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名額計算。

(二)對升等名額為負數者，得否預借乙節，在助理教授年資達4年而院內升副教授名額為負數時，得簽請與教授升等名額互為流用，以為吸引優秀教師之權宜方案。

(三)產學合作績效是否納入升等指標乙節，原則納入升等研究或服務項目計分，請各學院(處、中心)依特性審慎研訂相關規定。

####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會議(97.06.27)

報告事項：

十五、為符合法制程序，有關本校新聘教師擬申請變更聘期，並延後應聘報到辦理作業規範，經簽奉核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如因延後報到，其代表著作已逾教育部規定期限(送審前5年內)，致影響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仍應依原程序重新辦理。

(二)如因延後報到且其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者或已領有教師證書者，為免程序冗長，並回歸法制，免除系所及院級教評會程序，逕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報告。

####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會議(97.07.24)

討論事項：

七、檢討本校編制外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及得否免除著作外審，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對不申請教師證書案件，建議簡化聘任程序如次：

1.一般客座教師(新聘：系教評會→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致聘，續聘：單位主管→院→校長核定→致聘)、合聘教師免除院級教評會審議(新聘：系教評會→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致聘，續聘：年度統一檢討)，另國科會資助客座教師聘任比照客座研究人員，免除院級、校級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新聘：系教評會→院→校

長核定→上傳國科會、核准→致聘，續聘：工作報告、系教評會→院→校長核定→上傳國科會、核准→致聘)。

2. 放寬一般客座教師、合聘教師、國科會資助客座教師聘任免除 3 年內代表著作外審作業。
3. 各學院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並授權於教師聘任準則內明定聘任客座教師、校外合聘教師相關規定。

(二) 本案業提 97 年 7 月 22 日第 2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簽案、調查表及擬修流程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97.11.07)

#### 討論事項：

六、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本校擬配合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同意配合教育部公告修正之各類審查意見表修正，並供各學院參考使用，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惟需呈現總分，另送校(系)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仍應依規定辦理。

七、藝術學系以藝術作品送審之新聘兼任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人數是否可依照著作送審規定，一次送系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案)

####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來函(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凡授權自審學校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時，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經詢問教育部，此要點只針對「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者」，不送審教師資格不在教育部規定範圍內。

(二)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97 年 4 月 28 日)報告事項：「…案經 97 年 1 月 25 日本會 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報告，茲因文學院提醒該院已有藝術史研究所及戲劇學系，有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可能，故依函示，修正本校規定如下：教師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學院如採一級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如系、院均送審，授權由學院決定各級審查人數，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7 份專家審查意見表，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此說明亦針對有「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可能」的系所，並未特別提及不送審教師資格之新聘兼任教師。

(三) 擬請同意不送審教師資格之新聘兼任教師，其審查人數可依照著作送審規定，一次送系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98.01.16)



討論事項：

七、附帶決議：由人事室負責函知本校各學院爾後在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時，請依各學院實際運作情況，並參酌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會議(98.03.20)

討論事項：

三、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1 條，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之規定，修正本校相關規定，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01563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教育部修正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增列但書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 查本校對代表著作有比教育部更嚴格之 3 年內規定（請參照附件二，本校 93 年 8 月 18 日校人字第 0930021728 號函說明二），對此部分是否配合放寬，事涉追求學術卓越與衡酌女教師懷孕及生產權益保障，建議對有此情形教師代表著作申請延為 5 年內、參考著作為 7 年內。

決議：照案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會議(98.06.25)

報告事項：

七、教育部公告即日起適用該部所訂定「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等表件，本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擬配合做文字修正，提會報告如下：

-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4795 號公告(附件 1)辦理。
- (二) 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 3 及第 26 條規定，除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外，依規定訂定重要國際賽會、以成就證明送審之評分項目、基準及審查意見表等。
- (三) 本校係為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應即依教育部所定辦理，本校審查意見表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修正。
- (四) 本校迄今尚無以成就證明送審體育類科教師，故審查意見表僅參照本校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體育類科教師審查意見表再加以修正部分文字，如附件 2。

##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會議(98.07.31)

### 報告事項：

十六、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如附件)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略以：「…(二)部分大學教評會訂有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候補委員代理之規定。惟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本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業敘明)，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本部前函意旨。若以會議出席門檻為由，由候補委員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業明文訂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時，任一性別委員所占委員總數比例，亦應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疑義。惟如當然委員因代理，致單次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原組成時如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決議應仍適法。」本校校教評會及院、系(科)所教評會準則等規定擬另案依前開函釋檢討修正，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擬依前開函釋規定，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代理。

### 討論事項：

八、有關○○學院○○學系○○副教授涉及刑事案件，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提請討論。

附帶建議：以後類此案件，於系、院級教評會處理完畢，進入本會審議前，先請本會具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並提出法律見解，以供本會審議時參考。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98.09.20)

### 報告事項：

十三、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22490 號函略以：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校配合於 2 個月內完成不適任教師審議程序，說明：(一)查現行教師法規定，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明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實務運作上囿於不適任條件認定困難、相關證據蒐集不易、學校教評會法制及實務作業有待加強，或基於同仁情誼等因素，致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功能未能彰顯。故本部除透過行政措施(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作為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重要參考依據、舉辦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研習班、完成「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專區」、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處理流程)落實改善，另針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積極研修教師法，以加強啟動機制，俾掌握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二)惟修法完前，為避免學校教評會怠於處理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損及學生受教權，爰請各校於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

款情事之日起，學校教評會宜於 2 個月內完成審議，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善盡督導之責。

十六、為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改敘薪級申請書於系所層級增列「具有規模」認定選項，說明如下：(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12340D 號函及本校 98 年 7 月 17 日校人字第 0980029308 號函轉修正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2 點規定辦理。(二)第 2 點刪除非屬研究性私人機構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修正改：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因各行各業專業領域不同，各有特性，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亦難周備，本校對提敘薪級教師若有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擬授權由系所層級認定或提系所教評會認定後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修正申請書如附件。(依人事室 98 年 8 月 11 日簽辦理)

#### 討論事項：

二、檢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提案)

說明：

- (一) 依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98 年 6 月 9 日簽辦理。
- (二) 查本要點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過第 4 點：「聘用教學人員分為…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增列專案計畫研究助理職務，此專案計畫研究助理職務於第二年續聘時，將依同要點第 12 點：「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之規定，需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因該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尚不能獨自主持或申請校外研究計畫，故為應實際情況需要，建請於第 12 點增列文字，以符實際。
- (三) 本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提本校第 258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配合教育部釋示教評會推選委員不得代理，檢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校教評會推選委員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辦理。
- (二) 謹就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開會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過半數、當然委員得代理及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人數計算扣減迴避委員規定等。
  2.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1) 第 5 條增列對系(科)所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等事由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規定相違者，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2) 第 7 條會議開議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過半數、當然委員得代理及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人數計算扣減迴避委員等規定。

3.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1) 第 2 條當然委員除系(科)所主管外得另規定人員、推選委員要多於當然委員。
  - (2) 第 5 條增列但書因評估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或解聘情事，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辦理。
  - (3) 第 6 條著作送審至少 3 人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
  - (4) 第 7 條開會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過半數、當然委員得代理及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人數計算扣除迴避委員等規定。
4.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辦法：修正內容包括候補委員改為候補人選、刪除候補委員均於每年改選及推選委員不能代理等規定。
- (三) 本案為期能列入 98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議程討論，業先提 98 年 9 月 1 日第 258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第 7 條仍維持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三)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第 7 條仍維持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不予修正；第 6 條第三項「…且不得低階高審。」修改為「…且不得低階審查高階。」；其餘照案通過。
  - (四)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 四、檢具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依 98 年 6 月間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簽及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案朝分級之原則規劃，請人事室對兼任實務教師分級聘任之資格審查認定及行政程序等，與一般兼任教師一併考量，提出具體方案後，再提本會審議。」辦理。
- (二) 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4 點刪除「專任」2 字，修正後除原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分級，兼任亦分等級聘任。
  2. 第 9 點刪除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職稱不分等級，統稱為「兼任實務教師」。其資格比照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
  3. 第 11 點將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比照教師送審學者專家份數規定，由二人修正為三人；及增列對獲有國際級大獎得酌減專業工作年限，應個案提經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98.11.06)

報告事項：

十一、本校現行各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著作審查費標準，自 8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迄

今已 15 年，鑑於近來有教師反映該審查費給付偏低，爰經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定修正如下(修正後審查費致發標準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修正後審查費標準	現行審查費標準
校外委員審查費： 審查著作數字達 2 萬字以上為 3,500 元；未達 2 萬字者 2,500 元。	校外委員審查費： 審查著作數字達 2 萬字以上為 3,000 元；未達 2 萬字者 2,000 元。
校內委員審查費：1,500 元。	校內委員審查費：1,000 元。

討論事項：

四、附帶決議：

(二)爾後會議如有補列議程，請人事室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參閱；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並有爭議案件，宜列入正式議程。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8.12.18)

報告事項：

十二、文學院外文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文學院第 10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如附文學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奉核簽，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99.1.22)

報告事項：

六、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之處置，說明如下：(一)查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之運作，查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爰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之運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四)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47229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九、配合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80214075D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修正發布案，修正本校相關表件「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及「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附件。

#### 討論事項：

五、檢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 說明：

(一)依人事室 98 年 12 月 18 日奉核簽及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D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1.第 2 點增列第 2 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第 1 款修正增列「合著證明」及第 5 款干擾審查修正文字加以明確化。
- 2.第 4 點增列第 3 款不得申請或停止法定外其他給與或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計畫補助款項規定。
- 3.第 7 點干擾審查屬實確定停止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2 年，並報教育部備查。
- 4.第 8、9、14 點依教育部之修正，配合酌作修正如對照表。

決議：第 4 點第 3 款前段「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修改為「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其餘照案通過。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99.3.19)

十四、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修正社會科學院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編號 14 之「中華輔導學報」更名為「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於 97 年 3 月更名)，業經該系 98 年 12 月 24 日系教評會及 99 年 1 月 20 日社會科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會議(99.5.31)

#### 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 3 點第 5 項「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修改為「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其餘部分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99.9.25)

四、關於本校各級教評會對解聘、停聘議決人數規定，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說明：

(一) 依據人事室 99 年 7 月 28 日奉核簽及各級教評會檢討委員會 99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二) (二)有鑑於本校各級教評會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系(科、所、

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單位)、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教師解聘、停聘之議決人數均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按各系(科)所教評會設置準則第7條第2項：「各系(科)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在小系(科)所是否應考慮將迴避人數納入委員總數加以扣減？例如委員5人，三分之二出席為4人，對解聘、停聘通過決議人數亦為4人，若個案迴避2人，即便全體出席，仍將造成無法達三分之二同意之可能。

(三) 按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四) 本校所訂全體委員總額規定，較教師法規定嚴格，故正本清源仍需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評會設置規定之「全體委員總額」加以處理，提會討論可行修正方案。

(五) 本案經本會99年8月9日98學年度第10次會議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建議修正方案為，各級教評會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七、電機資訊學院擬訂英文版升等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電機資訊學院99年8月17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二) 本案業經99年9月7日第263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將升等「教授」與「副教授」表格分開為獨立表格(以免造成審查委員對評分比例之混淆)，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99.11.5)

討論事項：

五、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擬自100學年度起，免印校教評會每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之議程附件，改以燒錄光碟取代，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99年10月19日奉核簽辦理。

(二) 校教評會每學年度為審查教師升等案，列印之會議議程附件數量頗為龐大。以今(99)年為例，附件計2,200頁(1,100張影印紙)，共需影印40份，耗用紙張張數為44,000張(1,100×40=44,000)，相當於88包影印紙(1包500張)。會議結束後，所有紙張全數予以焚毀，不能回收使用，頗為浪費，且不符合節能減碳之潮流。(附件照片為9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結束後待焚毀的紙張)

(三) 建議自100學年度起，校教評會於審查年度教師升等案，會議議程免印紙本附件(附件內含：教師升等推薦表、教師升等資料I基本資料表、V系所教評會意見、VI學院意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改以燒錄光碟方式送各委員先行審閱，開會當日以投影機投射需進一步討論個案之附件影像方式進行審議。

決議：本案方向正確，請人事室再評估，研擬配套措施(考慮每位委員於會場均有個人螢幕能翻閱電子資料)後再議。

六、檢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 99 年 10 月 1 日奉核簽辦理。

(二) 本案業提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64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如下，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一) 原擬修正條文第 6 點第 1 項：「各單位如符合下列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如符合下列一、二及五款情形之一者…。一至二款者，…。；五款者，…。。」修正為：「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第一款至第二款者，…。；符合第五款規定者，…。。」

(二) 原擬修正條文第 22 點：「…。得準用本要點辦理。」刪除「得」字，修正為：「…。準用本要點辦理。」

(三) 為因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原教師評估準則)業將「評估」之用語修正為「評鑑」(99 年 10 月 29 日校教字第 0990046826 號函發布)，原條文第 14 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估，評估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估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修正為：「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9.12.23)

報告事項：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檢附同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代表著作仍維持 5 年內，參考著作由 5 年放寬為 7 年內，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修正第 11 條)。(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送審著作申請展延以接受刊登日起 2 年內修正為 3 年內(修正第 15 條)。(三)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刪除專門著作得送院、系、所外專家審查規定(修正第 24 條)。(四)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及技術報告修正限定為經審查通過始應公開典藏，增列成就證明為應公開典藏；另技術報告有保密必要者得不予公開(修正第 32 條，刪除第 40 條)。(五)考量公告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修正有關應副知各大專院校之情形，限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等(修正第 37 條)。

討論事項：

四、關於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年限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99 年 11 月 10 日奉核簽(附件 1)及 12 月 7 日奉核簽(附件 2)(併案)辦理。

(二)關於文學院教師建議，升等代表著作期限由 3 年放寬為 5 年，說明如下：

1. 依 9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各級教評會檢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檢討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規定，於 99 年 1 月份請各單位及教師，就教評會設



置規定及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文學院教師建議放寬參考著作 5 年期限限制，經委員會議討論，認為代表著作本校統一規定為 3 年內期限，似有因學術領域進行檢討必要，故擬請提校教評會討論。

3. 本校現行代表著作規定為最近 3 年內，經查係 76 年 8 月 25 日第 158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升等、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規定應具資格外，並規定應檢附最近 3 年內之著作或論文以憑審議，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所、科、組簽注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次教師(文學院)反應意見就人文領域之研究，強調其發表著作有其恒久性與持續性，以 3 年內為限，似有可再商確餘地。

4. 本校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宜否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規定前一等級後及 5 年內(各學院得另訂較嚴規定)? 或得就個別不同學術領域在 5 年範圍內做較適合之年限調整? 或仍予維持為最近 3 年規定? 以期能較符合教師學術研究需求又兼顧學校鼓勵追求卓越本意。

(三)為教育部修正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檢附同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有關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本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 本次審定辦法修正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代表著作仍維持 5 年內，參考著作由 5 年放寬為 7 年內，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修正第 11 條)。

2. 本校現行規定代表著作為 3 年內、參考著作為 5 年內，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延長為 5 年及 7 年內，是否配合放寬為 7 年及 9 年? 併提會討論。

決議：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年限規定修正如下：代表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100.1.21)

##### 報告事項：

十、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00000491 號函，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年限修正為 5 年、7 年內及相關事項規定略以：(一)本校教師(新聘、升等、兼任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送審代表著作為 5 年內、參考著作為 7 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本校 76 年 8 月 25 日第 158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最近 3 年內之著作或論文」，及 82 年 3 月 30 日第 1820 次行政會議決議：「專(兼)任教師之提聘、改聘，以提聘單上系所主管簽章之日為準，往前推 3 年為『3 年內』；升等教師以升等當年 3 月 1 日為準，往前推 3 年為『3 年內』。」2 項規定，自發文日同時停止適用。(三)5 年或 7 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或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 5 年或 7 年內。(四)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著作，應於系(科)所教評會開會日前出版或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處理。(五)為利於教評會審查，送校外學者專家簽署之評審日期，

應在該級教評會開會之前。檢附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新聘用)計 14 種如附件。

十三、文學院外文系、哲學系、人類學系、戲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修正重點有：(一)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增列一級優良期刊 2 筆、二級優良期刊 1 筆及文字修正，期刊名稱及所列等級如下：1.The Journal Performative Humanities (一級期刊)。2.The Journal of Specialised Translatio (一級期刊)。3.Peace Forum (二級期刊)。4.新增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 國際語言文學期刊索引) 及 THCI Core (國科會核定「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為一級期刊，並將原條文「凡收錄於 AHCI、SSCI、SCI、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TSSCI、THCI Core 之期刊，皆為第一級期刊。」，修正為「凡收錄於 AHCI、SSCI、SCI、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之期刊，皆為第一級期刊。凡收錄 TSSCI、THCI Core 之期刊，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者，得為第一級期刊。」(二)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原條文「三、凡收錄於 A&HCI、SSCI、SCI、TSSCI 之期刊及本校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者(含頂尖、傑出、及優良期刊)，皆認定為第一級期刊。」，修正為「三、凡收錄於 A&HCI、SSCI、SCI 之期刊及本校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者(含頂尖、傑出、及優良期刊)，皆認定為第一級期刊，凡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之期刊，且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為第一級期刊。」。(三)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優良學術期刊定級名單」修正重點：新增二級優良期刊共計 1 筆：《東台灣研究》；原條文「備註：2.凡收錄於 AHCI、SSCI、SCI、TSSCI 之期刊，皆為一級期刊。」，修正為「備註：2.凡收錄於 AHCI、SSCI、SCI 皆為一級期刊。凡收錄 TSSCI、THCI Core 之期刊，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者，得為第一級期刊」。新增備註第三點：凡本校其他系所核定為同領域一級期刊者，亦視為第一級期刊。(四)戲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增列一級優良期刊(中文)5 筆、二級優良期刊 2 筆及一級優良期刊(英文)1 筆，期刊名稱及所列等級如下：1.民俗曲藝(一級期刊)、2.藝術教育研究(一級期刊)、3.戲劇學刊(一級期刊)、4.戲劇研究(一級期刊)、5.設計學研究(一級期刊)、6.戲曲學報(二級期刊)、7.藝術學報(二級期刊)、8.Theatr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一級期刊)。(五)語言學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增列一級優良期刊 1 筆：Visual Communication，二級優良期刊 1 筆：High Desert Linguistics Society。(六)音樂學所「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原條文「二、凡收錄於 A&HCI、SSCI、TSSCI、THCI Core 之期刊，皆為一級期刊。」，修正為「二、凡收錄於 A&HCI、SSCI 之期刊，皆為一級期刊。凡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之期刊，且經本所教評會認定者，得為一級期刊。」。

十六、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擬修正「社會科學院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增列「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東亞科技與社會國際期刊，簡稱 EASTS)」為一級期刊(如附件)。

#### 討論事項：

八、檢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3 種教評會設置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 100 年 1 月 19 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二) 本次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

- (1) 第 2 條第 2 項刪除候補委員規定。
- (2) 第 4 條第 2 項推選委員出缺依該院規定補選。
- (3) 第 5 條增列第 2 項基於發展或延攬人才需要，得不經系、院教評會，逕由校教評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第 3 項對教師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違反義務等之處置由校教評會處理，第 4 項未獲院級通過升等案經申訴或再申訴有理者若學院不作為得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等規定。
- (4) 第 6 條第 1 項修正停聘、解聘決議人數由總額三分之二修正為總額二分之一(校教評會建議)，第 2 項增列升等案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排列順序。
- (5) 第 6 條之一增列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及「另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院級教評會無法正常運作，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 (6) 第 6 條之二配合教師法修正增列「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行為情事者」之處理程序。

2.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

- (1) 第 2 條第 2 項推選委員規定應「學養俱佳、公正、熱心」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且「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
- (2) 第 4 條推選委員出缺依各學院規定補選。
- (3) 第 5 條教評會職掌比照校教評會改為條列式，並比照增列第 2、3、4、6 項規定。
- (4) 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增列「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 (5) 第 7 條第 1 項解聘、停聘決議人數比照校級教評會修正為總額二分之一通過。第 2 項增列「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處理。

3. 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

- (1) 規定名稱配合學位學程增列為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2) 第 2 條第 1 項修正至少 5 名委員組成，第 3 項推選委員規定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且「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

- (3)第4條委員出缺依各單位規定補選。
- (4)第5條第1項教評會職掌比照院級教評會改為條列式，第2項列明評鑑覆評不通過不續聘免經系科所教評會，第3項增列「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行為不檢、第八款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第十七條違反義務情事等，未達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程度之處置，或其他因教評會層級分工規定，得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 (5)第6條第2項第2款第6目增列「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第3項「送審專門著作應由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 (6)第7條第1項解聘停聘決議人數比照校級教評會修正為總額二分之一通過。第2項增列「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對照表)，請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九、醫學院擬專案辦理「已比照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查之臨床教師」與「原係兼任教師逕提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改聘為臨床教師」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比照該學院專任教師審查標準及程序審查其現職職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醫學院人事組100年1月13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醫學院係依據教育部99年7月29日台學審字第0990124564號函核定「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暨「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細則」等規定之修正案辦理)。
- (二) 已比照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查者(例如改聘或升等)應免重複院級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之審查程序，得由系科所審議通過後逕提院教評會審查。「兼任教師逕提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改聘為臨床教師者」，應經院級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比照專任教師審查標準及程序審查通過後，再提院教評會審查。以上三級三審通過後，應報教育部核準備查，以維其比照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採計之權益。
- (三) 本次「已比照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查之臨床教師」申請再次審查現職職稱者共有44案(每位著作審查意見表共3份)，另「原係兼任教師逕提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改聘為臨床教師」者，申請比照專任教師審查現職職稱者共有40案(每位著作審查意見表共6份)，上述84案均已提經醫學院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名冊略)。

####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會議(100.4.22)

報告事項：

- 三、為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共14種案，說明如下：(一)依教育部100年3月18日臺學審字第1000044167號函公告修正教育部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處理(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審查作業得自行參考使用)。(二)教育部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參考著作放寬為7年後，

配合修正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優缺點欄項目之一「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修正為「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五年內研究成績差」修正為「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究5年或7年內並非一定要與代表著作5年內、參考著作7年內為一定關係，且本校升等與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因授權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未必均定為代表著作5年、參考著作為7年內，故擬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原列「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刪除「5年內」，缺點部分亦同；同時於表末附註「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增列「請勾填：無；有，依院系規定：代表著作 年內，參考著作 年內。」填寫勾選選擇項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依人事室100年3月30日奉核簽辦理)

#### 討論事項：

二、檢具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4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100年3月29日奉核簽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4點第1項代表著作由3年內修正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所定送審前5年內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著作，各學院、系(科)所有較短規定從其規定；修正原列第4項最近3年計算規定為送審前5年內及7年內係指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若不送審教師證書則以聘書起聘生效日計算；第5項著作審查應為校外，刪除校內系外審查規定。
2. 第7點第1項最近3年內改為送審前5年內，後段專書修正為已出版，刪除相關審查資料，以減少教師提供之困擾；修正第4項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不得單獨列為代表作送審規定文字，以釐清研討會論文，若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非不得列為代表著作。

決議：照案通過。

八、檢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100年4月19日奉核簽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2條刪除候補委員、並增列推選委員資格不得限制為免評鑑教師。
2. 第4條修正推選委員出缺改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餘為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檢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人事室100年4月19日奉核簽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本辦法名稱，由教評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修正為「審閱升等資料辦法」。

2. 第 4 條就當然委員代理加以修正(當然委員可以代理，但推選委員已不能代理)，其餘為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會議(100.6.24)

討論事項：

三、有關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等相關送審作業時，審查人簽名是否可以電子檔或 E-mail 影本取代案，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電機資訊學院 100 年 5 月 31 日簽及人事室 100 年 6 月 8 日附簽辦理(附件 1)。
- (二) 電機資訊學院說明：
  1. 電機資訊學院為追求學術卓越，提升國際競爭力，今年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採行國內、國外並行方式，國外審查人全部以 E-mail 寄送電子檔審查表件，國內審查人亦有部分要求以電子檔審查，不再寄送紙本資料。
  2. 由於今日多數國際審查均以電子檔透過 E-mail 傳送審查表件，審查人簽名亦為電子檔，如要求審查人再寄送紙本簽名，實為落伍過時作法。事實上今日所有 E-mail 均有密碼，其安全可靠更勝正本簽名。但本校以往均要求檢送審查人紙本簽名正本。為因應電子化、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可否增列掃描簽名之電子檔，或 E-mail 寄達之審查意見表經確認後加蓋學院章戳或院長職章，均得視同紙本簽名正本。
- (三) 人事室附簽意見摘述如下：
  1. 經電詢教育部學審會承辦人答復，考量將來如有申訴、救濟問題，其如何證明為審查本人之親自簽名，恐有疑義，故不贊成審查意見表紙本簽名正本以掃描簽名電子檔代替。
  2. 本校雖為授權自審學校，送審之規範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且目前網路憑證簽章尚非普遍通用。建議原則仍請審查人將文件簽名正本寄回附案(若時效較趕得先以掃描文件提各級教評會)，確有困難時得例外以掃描後電子檔列印本，加上往返電子郵件(文件列印)，並由負責送審承辦人及主管簽章註明方式取代正本辦理。

決議：依電機資訊學院提案通過，並請電機資訊學院協助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及 e 化小組儘速建立網路審查作業系統。

六、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00 年 6 月 1 日奉核簽辦理(附件 1)。
- (二) 因延聘他單位退休傑出人士擔任本校特聘講座(如朱○瑞、江○明教授)，造成申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認定資格疑義及建議作法，經奉 陳副校長 100 年 4 月 11 日批示「請修正相關辦法」及 校長 100 年 5 月 15 日批示「應考量如何改成一般為 70 歲，有特殊考量經專案核定者不限，以避免困擾，特聘院士做

到不受限制也不主動退休」辦理。

- (三) 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一)項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本校訂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至於教評會通過部分按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將特聘講座修正列為校務基金實施要點人員之一類，其提聘方式仍依原設置要點規定提校教評會報告(係本校教評會分工)。
- (四) 爰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進用人員增列包括特聘講座 1 類，其聘用仍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辦理(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無聘任年齡限制規定)；同時將原第 3 點後段移至第 5 點，並修正聘任年齡以 70 歲為限，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及第 7 點配合修正著作出版年限為代表著作 5 年、參考著作 7 年、各學院有更短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應送校外(非系外)審查之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實施要點如附件 2)
- (五) 本案業提 100 年 6 月 7 日第 267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理學院 100 年 6 月 22 日奉核簽辦理。
- (二) 為因應部分系所為全校開設之共同科目(如微積分、普物、普化等)師資所需，建請於前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增加第 6 款，免除前述兼任教師擬聘人選辦理著作送審之程序。(原簽、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會議(100.9.24)

報告事項：

十五、文學院修正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戲劇類升等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戲劇類新聘用)、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音樂類新聘用)、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等 6 種表格，業經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簽奉核定。

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者計 129 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附帶決議：

對副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 年)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5 年)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請各院確遵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96 年 1 月 26 日)討論第 5 案決議事項：「原則上尊重各專業領域之

多元差異，惟在具體傑出規範難有共識下，謹建議各學院訂定各級教師升等應具備年資：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10 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5 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不在此限。」辦理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與說明。

**臨時動議：**

劉佩玲委員提：

- 一、建議本會使用法規彙編增列 A、B、C 類別，否則頁碼重複，難以辨識查詢。
- 二、本會升等教師資料，請改為電子資料，置於伺服器內提供委員網址、帳號或掃描成光碟，以供委員審閱，節省用紙，以符環保潮流。

決議：動議一、請人事室就法規彙編加以增列，以便資料查詢。動議二、請人事室斟酌配合辦理，但仍要有紙本議程及升等案件摘要。新聘教師案件資料亦得比照辦理，以節省紙張影印。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會議(100.11.4)**

**討論事項：**

五、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陳○真教授等 15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中略)

(六)經核前開 15 件申請案，除○○學系李○○教授係借調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其延長服務申請是否符合規定尚待教育部釋示，其餘 14 件申請案均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七)李○○教授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疑義乙節，說明如次：

- 1、查李教授係借調任職考試院考試委員職務（任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為 6 年），前經本校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校人字第 0970030863 號函核定以「原則同意，惟李教授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返校歸建並退休。」故其授課時數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8 點以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時數填寫。
- 2、李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滿 65 歲，除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規定於 101 年 2 月 1 日屆滿 65 歲之日起，5 年內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外；由於考試委員有任期制，且因「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借調之規定，在考試委員任期結束前，意即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該期間得否逕以視同延長服務？倘無法視同延長服務，必須申請辦理延長服務，則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第 3 款，授足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如老師於借調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是否認定符合規定？關於上述疑義，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以校人字第 1000041696 號函報請教育部釋示，近日經洽教育部表示本案尚待研議後函復。為爭取時效，本案擬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先准予同意李○○教授延長服務申請。

決議：○○學系李○○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暫緩，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各院、系(科)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

####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會議(100.12.16)

##### 報告事項：

九、文學院外文系、人類學系、戲劇學系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100年11月2日文學院第12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如附文學院100年11月25日奉核簽，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

(一) 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增修一級優良期刊10筆、

二級優良期刊1筆，刪除一級優良期刊4筆，期刊名稱及所列等級如下：

1. Вестник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Се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оведение. журналистика» (Bulletin of Peoples' Friendship University of Russia, Series: Studies in Literature. Journalism) (一級期刊)

2. Chinese Semiotic Studies 《中國符號學研究》(二級期刊)。

3. 凡國科會文學二學門所列優先推薦及推薦期刊，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者，為第一級期刊。

4. 刪除「凡收錄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之期刊，皆為第一級期刊」。

5. 修正一級優良期刊名稱共7筆：(1) 《文史哲學報》修正為《臺大文史哲學報》。(2) 《婦女與兩性學刊》修正為《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修正為《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4)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5)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 修正為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6) Deutsch-Taiwanische Hefte 修正為《台德學刊》(Deutsch-Taiwanische Hefte)。

(7) West Coast Lines 修正為 West Coast Line

6. 刪除一級優良期刊共4筆：(1) 《現代中文學學報》(出版單位：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會)。(2) 《人文社會學報》(出版單位：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3) 《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出版單位：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社)。(4)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出版單位：國科會)。

(二) 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優良學術期刊定級名單」更改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 國內期刊增加第三級：其餘不在第

一、二級之列，並已正式出版且具審查制度的國內學術性期刊。3. 國外期刊增加第三級：其餘不在第一、二級之列，並已正式出版且具審查制度的國外學術性期刊。4. 國外論文集增加第三級：其餘不在第一、二級之列，具審查制度的國外出版社所出版之論文集。

(三) 戲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 依本校規定將評估之文字修正為評鑑。2. 刪除 Theatre Research 期刊。3. 增列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為一級期刊。4. 增列條文：「凡收錄於 SCI、SSCI、A&HCI 之期刊，視為第一級期刊。」、「凡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之期刊，且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為第一級期刊。」、「凡本校其他系所核定為同領域一級期刊者，亦視為第一級期刊。」

#### 討論事項：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學系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提案)

附帶決議：原則同意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得辦理延長服務。惟如與教育部釋復內容牴觸時，仍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就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可否辦理延長服務議題，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25 張，同意票 14 票，不同意票 11 票)，原則同意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101.1.13)

##### 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附帶決議：

- (一) 同意○○學院○○系新聘沈○○助理教授，惟應列入該系培育計畫，於聘任後 5 年內必須出國進修或研究 1 年。
- (二) 依教務處所訂「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 6 條：「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新聘之專任教師，應由系所優先選送出國進修，其出國進修名額，得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4 點有關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不得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之限制，請人事室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101.3.16)

##### 報告事項：

十二、教育部修正「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D 號函轉同日該部臺學審字

第 1000236129C 號令辦理。

(二)除名稱修正外，修正內容重點敘述如下：

- 1、範圍擴大：由教師升等審查擴大為教師資格送審。(修正第 1 點)
- 2、將「不宜有低階高審」修正為「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請系(科)所 及院級教評會特別注意。(修正第 3 點)
- 3、學校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應就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請各系(科)所及學院於教評會新聘及升等章則，應訂定明確之基準。(修正第 5 點)
- 4、增列「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做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第 7 點)
- 5、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修正第 8 點)

十九、校教評會所提『教師升等網路審查作業系統 e 化』乙案，經評估，建議維持現行紙本作業。

說明：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請電機資訊學院協助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及行政 e 化工作小組儘速建立網路審查作業系統。」
- (二) 行政 e 化工作小組第 96 次會議決議：「請計資中心就建置網路審查作業系統先作整體架構之需求考量，釐清技術上需解決之部分，以及涉及資訊安全、身分認證所面臨之技術限制，邀請電機資訊學院專家參與討論，尋求協助提供建議解決方案後，進行評估及規劃。」
- (三) 根據電機資訊學院雷欽隆、賴飛羆、王勝德三位教授（專長為資安）的回覆，線上審查的作法，以目前的資訊技術來說，其安全性與防止竄改的能力仍有其限制。且目前一般電子郵件的安全性仍有其限制，並不具有適法性（電子簽章法）。
- (四) 如果要符合適法性（政府制訂的電子簽章法），目前只有自然人憑證較為普遍。加密與簽章雖然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安全地進行，但是加密需要取得審查人以及承辦人的公開金鑰（雖然名為公開金鑰，但可以選擇不公開）。況且以目前推展狀況來說，拒絕使用自然人憑證晶片卡的人還不少。再加上通常會有送國外審查的情境，外國人並不在自然人憑證晶片卡的發卡範圍內，故可行性不高。
- (五)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 6 條，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另

依據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簽所載，教育部學審會考量申訴救濟之處理，並不贊成以電子取代紙本。以上 3 點，並參酌電子公文系統，密件公文不允許以電子形式發文之規定，建議維持現行紙本作業。

- (六) 若要由計資中心開發，鑒於台大目前 11 個學院加上兩個專業學院，升等流程與審查方式相異，若無統合，實難以一個資訊系統滿足所有需求，若建置為 13 個升等系統，成本效益並不高。升等審查流程大致可分為兩個部分：申請人申請資料彙整以及審查人審查流程。目前較為可行的部分為建置申請人相關申請文件上傳/檢視系統，由申請人上傳相關文件的部分，承辦人設定權限後，再由審查人上本系統檢視送審資料。但各系所相對必須承擔紙本掃描為電子檔之工作。實際的審查程序因為涉及資料保密性、隱私性以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實際執行仍有困難。
- (七) 考量教師升等審查系統為國內大專校院一普遍性之需求，並具有跨校院之特性，建議將此案呈送教育部，由教育部統一發包建立教師升等審查系統（參考國科會計畫審查平台）。另外，若能整合領域專家資料庫，讓各校院系主管以及承辦人方便地找到符合專長的審查人，必能讓整個教師升等作業更臻完美。
- (八) 補充說明一：若系統上線後有教師經由本系統進行升等作業，而後有爭議導致送審人以本校升等作業不合保密程序提請大法官解釋，極可能造成其他以電子程序完成升等之教師被撤回資格。
- (九) 補充說明二：經查 MIT, Howard 等國際名校仍以書面進行升等作業，中研院亦同。
- (十) 本案提教評會報告後，另案建請教育部研議建構審查系統。

#### 討論事項：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1、14 之 1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1 年 1 月 6 日奉核簽辦理。(附件 1)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第 11 點第 2 款「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修正為「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以保授課彈性。
- 2、增列第 14 點之 1 規定聘用單位對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准。
- 3.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7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 3 ~18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1 年 2 月 8 日奉核簽辦理。(附件 1)

(二)修正原因：就檢舉案院調查小組提出書面報告後，於教評會之處理程序，宜有明確之規範。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第 3 點配合現行實務規定，修正教評會分工，由系、院教評會負責審理、查證及建議，由校教評會負責審議決定。
- 2、第 4 點修正處置決定由校教評會決議，並增列第 2 項第 1 款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 3.第 10 點修正為調查結果報告認定違反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 6 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對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 4.第 12 點增列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通過人數總額過半數同意納入規定內。
- 5.第 17 點增列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 6.第 5~9、11、13~16、18 點，作文字修正。
- 7.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 5 點第 2 項與第 3 項條文內容互調，第 3 項：「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修正為「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會議(101.4.20)

##### 報告事項：

五、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條文，業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貳、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二)提出修正案，經第 2705 次行政會議、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10011629 號書函發布。

說明：

(一)旨揭附帶決議：「依教務處所訂「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 6 條：「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新聘之專任教師，應由系所優先選送出國進修，其出國進修名額，得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4 點有關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不得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之限制，請人事室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旨揭要點第四點修正後條文：「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寒暑假期間、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進修之教師，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六、○○學院○○學系李○○教授借調擔任考試委員期間年滿 65 歲得否辦理延長服務一案，經報奉教育部核復礙難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貳、討論事項、第三案李教授延長服務案附帶決議：「原則同意本校教授於借調期間得辦理延長服務。惟如與教育部釋復內容牴觸時，仍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校人字第 1000107747 號函報教育部審酌核備其延長服務案，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0616 號函核復略以，延長服務機制之建置本旨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仍需其任職而報請延長服務，爰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借調他機關，俾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李教授之延長服務期間同時借調他機關與規定意旨未合，礙難同意。
- (二)本案核復結果業以 101 年 3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10012344 號函轉知○○學院、○○系及李教授。

#### △一○○學年度第九次會議(101.7.20)

五、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檢附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長室建議事項及檢討相關實務情形，暨 101 年 5 月 31 日「研商修訂特聘教授/績優教研人員相關法規會議」決議事項及人事室 101 年 7 月 10 日奉核簽辦理。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1、查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自 96 年開始辦理，96 至 99 年度，每年全國僅 5 個名額。101 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一次，每年全國僅 4 個名額，該獎項視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是擬增訂「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列為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
  - 2、關於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格者（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原條文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支領特聘加給之生效日不一致，爰刪除本點第四項「第六款」文字，以避免適用疑義。
  - 3、本校特聘教授再審議年限之計算，關於留職停薪部分，往例處理原則係排除留職停薪者，暫停計算再審議年限，俟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特聘加給，並計算再審議年限。依照上述原則增列「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
  - 4、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建議修正院長如為特聘教授則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
  - 5、本要點為校內支給基準，依教育部函釋無須報部備查，故刪除第 9 點報部備查程序。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教學傑出獎一次）。」，餘照案通過。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101.9.22)

##### 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者計 120 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 附帶決議：

請人事室另案研議，是否可將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由現行之分數制改為推薦等第制。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101.12.14)

##### 報告事項：

十一、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戲劇學系、藝術史所、語言學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7 日文學院第 12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

- (一)中文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刪除原列第一級「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語言暨語言學」、「故宮學術季刊」等三種期刊，因適用本辦法第一條「屬其他學門期刊則按該學門分級」，已分屬該學門期刊第一級，故不重複列於中文系第一級名單。3.原列第二級「文與哲」，因連續四年獲國科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收錄，改列第一級，並自第二級中刪除。4.增列「淡江中文學報」、「中正漢學研究(原名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東華漢學」、「清華中文學報」為二級期刊。「淡江中文學報」、「中正漢學研究(原名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二種於 2010-2011 年新獲國科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收錄；「東華漢學」於 2006 年國科會期刊評比(文學一)第 25 名；「清華中文學報」於 2007 年創刊，評價均佳，故增列為第二級。
- (二)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增列《淡江外語論叢》(Tamkang Studies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漢法研究》(Etudes franco-chinoises)為二級優良期刊。2.一級優良期刊名稱《Recherches sur la Français Parlé》修正為《Recherches sur le Français Parlé》。原法文冠詞陰陽性誤植，特此更正。3.修正外文系素負國際聲譽之出版社文字說明：「以下夙負國際聲譽之國外大學出版社及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所出版之期刊均為一級期刊」修正為「以下素負國際聲譽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及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所出版之期刊均為一級期刊，請參閱下列名單；所列出版社出版之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並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均視同一級期刊」。4.國際知名學術出版社新增二筆：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Brown Walker Press。

- (三)戲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刪除原列於1級優良期刊之《劇本》、《新劇本》。
- (四)藝術史所「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增列《藝術學研究》為二級期刊。3.修正第三條文字：「不在上列第一、二級者，如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其他國外期刊等，其等級由本所審查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評定之。」修正為「不在上列第一、二級者，如學術論文集或其他國外期刊等，其等級由本所教評會以個案方式評定之。」
- (五)語言學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2.增列 Corpora 為第一級期刊。3.增列 Metaphor and the Social World 為第二級期刊。

####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102.1.11)

##### 報告事項：

十一、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經濟系、新聞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6 日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

- (一)新增 3 種期刊：增列「臺灣民主季刊」、「傳播與社會學刊」為第一級期刊，「國際關係學報」為第二級期刊。
- (二)刪除 6 種期刊：「理論與政策」、「傳播研究集刊」、「教育科技與媒體」、「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傳播文化」、「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 (三)更新相關資料內容：包含期刊名稱、學門、出版機構、退稿率、外稿率、備註等。

##### 討論事項：

六、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含人文社會、理工醫農、藝術美術、藝術音樂、藝術舞蹈、藝術民俗、藝術戲劇、藝術電影、藝術設計、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學位論文），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表單，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7 日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另案修正本校相關表單奉核簽及 101 年 9 月 2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之升等審查案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另案研議，是否可將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代表著作評分及標準，由現行之分數制改為推薦等第制。」辦理。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係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複審使用(適用新聘與升等)，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考使用。
- (三)教育部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甲表：修正原表格名稱及部分文字。

2、乙表：

(1)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修正為「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2) 缺點選項：

① 新增選項：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② 修正選項文字：「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修正為「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3) 總評欄：新增「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四) 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分為新聘與升等 2 種表單，新聘表格原則比照教育部表格，升等表格則分人文社會及理工醫農 2 種。擬配合教育部修正表格名稱及部分文字，並就「代表著作評分及標準」研擬甲、乙 2 案，說明如下：

1、甲案：改為等第制。

(1) 評分項目修正為審查項目，「得分」欄位修正為「推薦等第(請勾選)」，增列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4 等級供著作審查委員勾選。

(2) 取消「總分」及「對本案之整體觀點」欄位。

(3) 另著作審查及格推薦底線為 70 分(註：各學院、系所得自訂較高標準之及格分數)修正為著作審查及格推薦等第為勉予推薦(註：各學院、系所得自訂較高標準之推薦等第)。

2、乙案：分數制及等第制並行，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分數制或等第制。

(五)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第 7 點 規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學院、系(科)所應就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訂定客觀明確之評量依

據方式及基準，以減少主觀恣意評量空間，避免審查疑義。

(六)本案經校長裁定採乙案，並提 102 年 1 月 8 日第 2745 次行政會議報告，依程序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採乙案。

####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102.3.15)

討論事項：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 2、7、8、14 點，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C 號函及同年月日第 1010234363B 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1、第 2 點：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第 1 項第 1 款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2)第 1 項第 2 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將款次移列為第 4 款。

(3)另將現行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款次移列為第 2 款及第 3 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2、第 14 點：如有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或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修正為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3、第 7、8 點配合酌作文字、款次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

五、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第 24 點規定，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同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等，比照教學人員辦理。」，現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規定為「提經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似違反上述規定。

(二)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如未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依上述規定，則不能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造成是類人員研究工作之困擾。

(三)綜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第 6 點，各單位延聘教學、研究人員，應提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刪除「或相關會議」文字。
- 2、修正第 24 點，增列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文字。

(四)本案業提 102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2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會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七、關於使用 NTU Space 分享校教評會會議議程資料，以減少紙張列印符合環保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奉 102 年 1 月 11 日主席諭示辦理。

(二)本校教評會 100 年 9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二、本會升等教師資料，請改為電子資料，置於伺服器內提供委員網址、帳號或掃描成光碟，以供委員審閱，節省用紙，以符環保潮流。」及決議：「…動議二、請人事室斟酌配合辦理，但仍要有紙本議程及升等案件摘要。新聘教師案件資料亦得比照辦理，以節省紙張影印。」

(三)依上開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審查升等案及偶有大量議程文件時，均將議程資料燒錄成光碟致送委員審閱，為加強 E 化便利性，擬使用 NTU Space 平台分享議程及附件資料，委員可使用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 NTU Space 分享之議程資料（或線上閱覽），如有需要亦可列印。擬就下列 2 種方案擇一辦理：

甲案：由承辦人申請啟用 NTU Space 帳號後，將議程及附件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產製「分享連結網址」，並設定驗證密碼。並將上述網址 email 至各委員常用信箱，密碼則隨同紙本議程以公文交換方式致送委員。委員使用「分享連結網址」連上 NTU Space 資料庫，輸入密碼後下載資料閱覽。

乙案：承辦人及委員均申請並啟用 NTU Space 帳號（與委員的本校計中帳號密碼相同）後，由承辦人在 NTU Space 上成立校教評會資料之「共用空間」，將議程及附件資料上傳至此「共用空間」，再將委員之 NTU Space 帳號加入此「共用空間」成為「合作成員」，委員即可使用個人 NTU Space 帳號密碼登入 NTU Space，進入「共用空間」下載議程資料閱覽。

(四)紙本議程仍援例於開會前送交各委員，開會會場搭配投影議程附件進行議事討論。

(五)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2 日主席裁示採甲案。

決議：朝甲案方向規劃，惟待相關配套設施完成後，再行實施。

####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會議(102.4.19)

討論事項：

三、為應業務需要，研擬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其他學院或同一學院不同系(科)所同一等級專任教師之程序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專任教師如擬改聘為其他學院或同一學院不同系(科)所同一等級之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尚未有統一規範。茲有系(所)詢問相

關規定，為使各單位有統一遵循之原則，爰擬訂定是類人員聘任程序如下。

1、改聘為其他學院教師之程序：

(1)經擬聘系(科)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原聘系(科)所、院主管及校長同意，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報告。

(2)如屬特殊情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院教評會，逕由本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通過後聘任。」逕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

2、改聘為同一學院不同系(科)所教師之程序：經擬聘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原聘系(科)所主管同意，提院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報告。

(二)為避免造成著作重複送審之行政資源浪費及讓應徵者產生內定疑義，是類人員之改聘程序擬以上述原則辦理並免辦理著作送審，不得以新聘方式聘任。

決議：審議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會議(102.5.24)

臨時動議：

劉佩玲委員提：未來遇到複雜案件時，請人事室將議案圖表化，以便於審議。

決議：提案通過，請人事室參考辦理。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會議(102.6.21)

報告事項：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委員提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未包含講學，建議將教學活動列入休假研究實施範圍」及決議「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將教學活動列入休假研究實施範圍」，人事室依上開決議研擬修正方案後，經校長 102 年 5 月 23 日批示維持原規定，提會報告。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102.9.14)

討論事項：

三、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2、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及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條文規定，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辦理。

(二)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公布，該修正條文內容與旨揭修正案相關規定如下。

1、第 2 項：教師如有第 1 項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2、第 2 項後段：明定教師因第 1 項第 12 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議決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相隔期間(1 年至 4 年)。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
    - (1)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由「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修改為「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避免因現行「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規定，發生決議通過人數低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人數情形，對是類教師較為不利，易生爭議。
    - (2)明定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議決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相隔期間(1 年至 4 年)。
  -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之 2：
    - (1)查本條文所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情事係指：「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該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時，移列為第 10 款，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同條文修正時，移列為第 8 款並修正文字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另新增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2)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配合上開款次移列及新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擬逕依通過後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以增行政效能。
- (四)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提本校第 277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102.12.13)

##### 報告事項：

- 九、文學院外文系、人類學系、語言學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6 日文學院第 13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
- (一)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新增俄文學術期刊「Известия Уральского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2. Гуманитарные науки」為一級期刊。2、新增「Journal of Translation Studies」為一級期刊。3、新增「FORUM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為二級期刊。4、「The Yeats Journal of Korea」，新增為二級期刊。
  - (二)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 原《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修正為《考古人類學刊》。2、增列一級刊物：《臺灣社會學》。3、增列二級刊物：《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
  - (三)語言學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

等級名錄」修正二級期刊名稱及出版者。“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台北：中研院資訊所”修正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討論事項：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簡稱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律學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簽請增聘兼任不佔缺實務教師二十名，超過要點第 12 點之名額限制規定 1 案，經批示：「1.院系合一之單位確有需求，建請依人事室意見提修改規章。2.專技教師之職稱，建請一併修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第 4 點：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即不分專、兼任均分四級，爰刪除「專任」文字。

2、第 9 點：配合本要點第 4、5、6、7、8 點修正，刪除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職稱不分等級，統稱為兼任實務教師」及資格比照專任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3、第 12 點：

(1)為配合導入業界學有專精人才，聘為實務教師指導學生之目標，放寬是類人員比率限制。爰系(科)所總數未超過三個之學院，得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放寬為以該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名額限制規定移列為第 2 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4、第 3、4、5、6、7、8、11、14 點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

五、○○學院○○系○○○助理教授升等訴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院○○系○○○助理教授提出 102 學年度升等申請，經○○學院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審議，決議不同意通過。○助理教授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學院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字第○○號函答辯後，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國立臺灣大學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本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到校，應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前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本案再經○○學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決議：「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對未獲院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本會得就原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院教評會在本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將本案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處置。」並依○○學院 102 年 12 月 9 日奉核簽提校教評會討論。

(三)茲摘錄教育部訴願決定書理由如下：

- 1、訴願人申請升等案，初審(系)成績總分 93.33 分與第 1 階段複審(院遴薦委員會)成績總分 93.9 分，遠高於院教師升等細則第 5 條規定之升等標準 70 分。
- 2、臺大主張院教評會得斟酌名額限制、教學成果等因素，審查訴願人申請升等案，院遴薦會第 1 階段複審結果，僅作為院教評會第 2 階段複審之參考等節，固非無據。然為避免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申請升等具體個案有恣意裁量情形各校應於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明定評審委員會行使該項權限之評量依據及基準，以符合客觀、公正、公開原則。
- 3、○○學院敘明院教評會不通過之理由，係因訴願人之教學成績質量仍有改善空間，訴願人之教學成績，在本次○○學院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之同級評比中，乃得分最低、排名最後，且落差甚遠，認其教學質量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惟查○○學院「申請 102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副研究員」成績資料，其中教學效果項目成績(滿分 15 分)，訴願人得分 12 分，於 12 位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之教師中，固為最低，然該項分數加計授課時數(滿分 10 分)、研究指導(滿分 10 分)及服務(滿分 5 分)等 3 項成績後之教學服務成績(滿分 40 分)，訴願人得分 36.9 分，於 12 位教師中排名第 9 名；教學服務成績加計研究成績(滿分 40 分)即為總成績(滿分 100 分)，訴願人得分 93.9 分，於 12 位教師中排名第 2 名。
- 4、臺大於訴願答辯時強調教學乃大學教師最重要、最優先之任務，國際間一流大學均以教學品質作為評估教師基本核心要求；○○學院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案，係各自獨立評比，並非加總後比較分數高低等節，是否已於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中，明定院教評會會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時，係優先按教學項目之成績決定升等人選?應予究明。
- 5、又 102 年 4 月 22 日○○系會議紀錄關於教學效果學生問卷反應部分，固載有訴願人之平均教學評鑑值，教學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之評語。惟教師升等推薦表關於教學項目之審查意見「2.教學效果方面」，記載訴願人於 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每學期大學部之教學評鑑值為 3.77，研究所之教學評鑑值為 3.74，表現良好等語，「4.綜合意見」記載訴願人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表現均相當優異，總分高達 93.33 分，該系推薦其申請升等案提院教評會複審等語。是臺大就訴願人之教學評鑑值 3.77、3.74，究認為仍有改善之空間或表現良好，前後既非一致，宜否作為評定訴願人教學項目成績之依據?不無斟酌之餘地。又 12 位教師中獲准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鑑值為何?有請臺大一併查明之必要。
- 6、臺大於訴願答辯時，提出學生對訴願人教授「○○學」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雖可見負面評價，惟訴願人提出網路論壇討論文章，部分學生對其所教授課程給予正面之評價，足見學生對訴願人教學效果之評語，乃各具優、缺點宜否僅憑據部分學生之負面性評語，即認定訴願人之教學項目仍有改善之空間?容待商榷。

決議：通過○○○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過程紀要：會議中先由○○學院院長向與會委員說明院、系教評會辦理升等過程，並請當事人列席說明，經與會委員詳細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通過○助理教授升等

為副教授（共發出選票 25 張，其中 19 票同意，6 票不同意）。

※附帶決議：請○○學院檢討修正相關升等法規；亦請其他各學院檢視升等規章，如有未適之處，亦併檢討修正。

六、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前一學年度升等餘額動用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員額不足學院如何動用前一學年度剩餘名額 1 案，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2785 次行政會議參、討論事項二之決議：「再議」。

(二)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正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本方案名稱定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方案」。

2、辦理方式：

(1)各學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經院教評會通過推薦送校審查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名額，始得使用是類名額。

(2)各學院辦理年度升等案審查後，於報校審查時，應將推薦送校審查教師進行排序，如學院通過推薦升等人數超過核定分配之升等名額，不分升等教師等級，各學院至多得再推薦 1 名(如於學年度院通過「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人數均大於核定升等名額，各學院至多僅得再推薦 1 名)，並說明何者使用是類升等名額。

(3)使用升等特設名額之教師由人事室另行造冊(應係以各院原推薦序投票後，遺珠部分直接用原推薦序審議投票)，提校教評會審議，由校教評會就冊列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及各學院歷年升等名額、比例等綜合審查，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使用是類名額。

(4)核准使用之升等特設名額，不列入申請學院預借名額計算。

(5)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提本校第 27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